

第十二篇

管 理 体 制

第一章 行政管理与联社组织

50年代以来,四川手工业(二轻工业)的行政管理机构,长期是手工业(二轻工业)管理局(厅)与手工业生产

合作社联合社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个机构,一套人员。

第一节 省厅(局)管理机构

一、机构

1950~1951年春,川北、川西、川南、川东行政公署和西康省人民政府先后设立合作事业指导处、局。1952年9月,川北、川西、川南、川东4个行政区合并为四川省,原4个行政公署的合作事业指导机构亦随之撤销。同年12月,正式成立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筹备委员会,统管全省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12月,全国第四次手工业工作会议提出:各省、市也应建立手工业管理局、处,专区和县市可酌情专

设手工业管理科。1955年初,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将手工业合作社从供销社系统划分出来,单独成立手工业合作组织系统,1月,获中共中央批准。1955年2月,中共四川省组织部批复省供销社分党组《关于各级手工业管理局、科及手工业联合社的编制和干部调配意见》,同意省手工业管理局编制40人,与省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专区手工业管理科各编制5人,县手工业管理科各暂编为3~5人(手工业特别少的县可不设科);各市的手工业管理机构的编制由市决定。干部

配备,首先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内抽调,不足之数由各级党委配备。同年4月,正式成立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市、专、县亦先后相应地成立手工业管理局或科,均与同级手工业生产联社合署办公;9月,西康省撤销,从原西康省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处抽调干部到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工作。

1957年6月,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省盐务局、省手工业管理局和四川造纸公司并入四川省工业厅,在工业厅下设手工业管理局。各市、专、县参照省的做法,手工业局(科)与工业局合并为工业局(科),手工业联社则与工业局(科)合署办公。1958年5月,撤销四川省工业厅,分别成立四川省重工业厅和四川省轻工业厅,原省工业厅所属的手工业管理局划归省轻工业厅为厅属局。

1958年,由于转厂、过渡不当,给手工业生产、市场日用品供应和人民生活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为了改变这一状况,1959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1961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关于恢复和加强手工业管理机构及调整领导的通知》,12月,经四川省人委第30次行政会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成立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以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各市、专、县(市)的手工业管理局也相继恢复。1962年5月,根据精兵

简政精神,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省手工业管理厅与省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同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批示,原则同意省手工业管理厅分党组《关于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编制问题的意见》,根据发展需要,照顾到手工业点多面广,行业复杂,地区性、政策性强的特点,全省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编制员额控制为6980人。

1966年下半年,省手工业管理厅因“文化大革命”停止工作。1967年初,成立省手工业管理厅生产办公室,在四川省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到5月再次停止工作。1969年12月,四川省革委会决定将原来的四川省轻工、化工、手管、盐务4个厅、局合并成立四川省轻化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统管全省轻工、化工、手工业和盐务工作。

1970年9月,经四川省革委会批准,恢复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由军代表主持工作。

1973年3月,省革委将省手工业管理局改名为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以别于四川省轻工业局),并决定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配备正副局长,撤销革命领导小组。

1978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关于加速发展社队企业的决定》,将省、地(市、州)、县(市)三级的二轻局合并于社队企业局。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除省二轻局、社队企业局未合并

外,下面的局多数相继合并。1979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又发出通知,恢复各级二轻工业局。

1983年5月,省第二轻工业局更名为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

二、职能

50年代初期,手工业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指导手工业者恢复和发展生产,进行典型示范,在一些城市重点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引导广大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1955年4月,省供销合作社分党组《关于四川省第一次手工业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省及市、专、县手工业的管理机构是各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全面研究手工业的情况,分行业拟定手工业的改造安排计划,并指导手工业合作社的工作。

1956年9月,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关于全国手工业改造工作会议的汇报提纲》中提出:鉴于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的任务已基本完成,今后的中心任务是进一步发展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大工业与手工业的配合作用,减少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了统一安排产供销,统一规划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劳动力调配,逐步加强专业化管理,以便在手工业基础上多、快、好省地发展地方工业,必须

按照手工业原有的生产和销售习惯,重新划分行业的隶属关系,把过去按经济类型的管理方法,改变为按行业分工归口管理方法,由各级有关部门不分经济类型(国营、公私合营、集体、个体)一条鞭管起来。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在贯彻执行中,对手工业的归口管理与改造范围作了调整:1. 把服装、鞋帽、糕点、酱园业划归商业;2. 汽车修理业和木船业划归交通部门;3. 已建立服务公司的城市,修理服务业划归其管理;4. 采矿、冶炼和化学工业(包括煤、铁、水银、硫化碱等)划归工业部门。在手工业与农业的关系问题上,居民1000人以上的城镇手工业者,可单独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居民1000以下的城镇和农村手工业者,可吸收参加农业社,已组织的手工业合作社,可逐步交给农业社领导。

1961年11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指示精神,省轻工业厅《关于成立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的请示报告》中提出:各级手工业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对手工业合作社(组)及个体手工业的领导;督促检查对党的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编制供产销计划,组织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联系工业和商业解决手工业在产供销中的问题;经常进行调查,解决手工业有关政策问题,及时向领导部门反映情况和意见。其管理

范围，主要是小农具、小工具、小五金、小百货、炊事用具、日用家具、竹藤棕草编织、服装鞋帽、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土纸、土瓷土陶、日用杂品、房屋修建、工业性修理等 15 个行业，以及人民公社工业从事单独经营的个体手工业与家庭商品性手工业。

1965 年 6 月，省轻工业厅、手工业管理厅在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第一、第二轻工业部《关于划分行业分工管理范围意见的报告》中，由轻工部门将皮革皮鞋、烤胶，铝制品，蓝、排、足球，西洋乐器，乒乓球，台秤及衡器等行业产品，以及有些地区轻工业部门领导已明确由手工业管理的刀剪厂、制锁厂、铁丝厂等企业，一并划归手工业部门管理。

1970 年 12 月，四川省革委在《关于加强手工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指示，各级手工业管理的范围，以已有的 15 个行业为基础，不论全民所有制或是集体所有制，一律按行业、按产品统一归口，实行分级管理。对手工业新发展的行业，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出发，原则上不要改变隶属关系，产品可以归口管理。

1977 年 7 月，四川省革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中规定：县属城镇（不含）以下地处人民公社独立核算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划归人民公社领

导和管理，成为社办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支援农业发展。原材料基地，属于二轻工业办的，仍由二轻部门领导。

1980 年 7 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二轻工业局《关于加强街道工业领导问题的请示报告》中确定，街道工业按二轻管理的 15 个行业划给二轻归口管理；属于街道办事处生产自救企事业，仍归民政部门领导管理。

1983 年 12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厅的工作职责是：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指示，结合二轻工业的情况和特点，研究拟定发展二轻工业的具体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要求和社会需要，编制二轻工业生产建设、科技、财务、教育、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外贸出口和物资供应等年度计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对二轻行业实行归口管理，进行调整、改组、联合，控制盲目发展，做好协调工作，进一步搞好专业化协作。

负责二轻工业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降低原燃材料消耗，搞好产品系列化、标准化，改

善劳动条件,抓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负责二轻工业中型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查,指导各地二轻工业基地建设工作。

指导、检查各地二轻工业的生产和建设,抓好企业整顿,进行必要改革,交流管理经验,提高经济效益。

按照物资管理体制,管理二轻工业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包括进口原材料)的申请、分配和供应工作;组织和促进原材料基地的建设;疏通传统的物资供应渠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供应三类物资和允许进入市场的一、二类物资,广开材料来源。

遵照国家规定,组织指导二轻工业供销部门运用前店后厂,联销代销,零售批发等各种形式,搞好二轻工业产品的自销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价格、税率、老年社会保险、集体企业工资福利等方面的调查研究、调整工作,并组织实施。

负责研究、制订二轻各行各业科学技术发展方针和技术经济政策,开

发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组织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组织重大的科研课题的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积极培养二轻工业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和指导各级干部和技术工种职工的各种形式培训。

在四川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统一计划与安排下,组织二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和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组织审查和积极开展以出口为主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管理范围是:塑料制品、皮革皮毛及其制品、日用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服装鞋帽、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竹藤棕草制品、家具、灯具、日用杂品、家用电器、衡器、包装装潢、二轻机械、工业性修理服务等行业,和为二轻配套服务的模具、电镀、喷漆、金属材料改制厂以及二轻系统兴办的原材料基地厂。

此职责和管理范围直至1985年未改变。

第二节 联社组织

一、社员代表大会

(一)县(市、区)社员代表大会

是县(市、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工业联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代表,由联社所属基层合作组织的社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2~3年。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制订或修改县(市、区)手工业联社《章程》;选举或罢免联社理、监事会的理、监事和出席上级联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决定社员社的入社、退社和开除;审查和批准理事会提出的工作报告、业务方针、计划任务、预算决算、年终盈余分配方案;审查和处理社员社对联社理、监事会不法行为的申诉;讨论和决定联社其他重大问题。社员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由联社理事会召集。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开会;有出席代表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二)市(州)社员代表大会

是市(州)手工业联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代表,由市(州)所辖县(市、区)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和其他部门集体工业联合组织、市(州)手工业联社直属集体企业、事业单位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5年。代表大会的职权,除制订或修改市(州)手工业联社《章

程》,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开会外,其余与县(市、区)一级大体相同。

重庆、成都两市系手工业产品传统集中产地,行业齐全,品种繁多,市手工业联社直属重点企业各有100多个。1956年后,分别在重点行业中召开了由各个行业重点企业代表参加的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专业手工业联社(简称专业联社)。代表大会制订了各专业联社的《章程》,选出了历届理、监事会,审议和决定了专业联社各项重大工作。

(三)省社员代表大会

是省手工业联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代表,由市、州、县(市、区)手工业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制订或修改省手工业联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省手工业联社委员会委员、侯补委员、理事会的理事、监事会的监事;审查和批准省手工业联社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讨论和决定其他重要问题。

1956年1月,在成都召开了省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出委员51人(内侯补委员

10人),正式组成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选举理事9人,组成理事会,互选王元荣为理事会主任;选举监事7人,组成监事会,互选雷瑶芝为监事会主任;还选出了参加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代表52人。

会议要求各级手工业主管部门批判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积极行动起来,切实作好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做好大发展的组织准备,迎对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保证运动健康发展。

1963年9月24~30日,召开了省手工业合作社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审查和批准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以及修改后的《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出了省手工业联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51人(内候补委员10人);选出理事11人,组成新的理事会,互选焦诚为理事会主任;选出监事7人,组成新的监事会,互选钱寿昌为监事会主任。会议还选出了参加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55人。

会议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文件,把调整工作进一步巩固、充实、提高;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认真整顿手工业合作社;切实贯彻执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为城乡人民生活、为工业

建设、为出口贸易服务。

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一)县(市、区)手工业联社

是在中共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本地手工业合作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小组)自愿联合组成的群众性集体经济组织,是县(市、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领导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国家法律赋予的一切权利。手工业联社按照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规定,向所属手工业合作组织提取股金、合作事业基金、特种基金和管理费,并按一定比例上缴给上级联社。合作事业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流动资金贷款、扶植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合作社(组);股金、公积金,用于联社事业开支和直属企业的投资;特种基金,用于联社及合作组织的教育、福利、奖励等各方面;管理费,用于联社行政经费开支。

其基本任务和主要工作是:领导和监督合作社(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以及上级联社的决议和指示;指导和监督合作社(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切实按照合作社的《章程》办事,执行好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方针,组织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指导和督促合作社(组)改善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调整网点布局,保持灵活

经营,组织劳动竞赛,制定合理定额,改进劳动组织,进行技术改革,加强劳动保护,总结交流经验;指导和组织合作社(组)编制各项计划,平衡原材辅料,加强产销工作,按时统计报表;指导和监督合作社(组)实行经济核算,执行财会制度,确定工资制度,实行按劳分配;同时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与职工培训,以及贯彻执行对个体手工业者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管理,逐步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

县(市)手工业联社普遍在境内各区、镇设有办事处或派驻专职干部,领导区、镇以下手工业工作。

(二)市(州)手工业联社

是由县(市、区)手工业联社、市(州)直属集体工业企业及其他城镇集体工业联合体,共同组成的集体经济联合组织,是全市(州)手工业联社及其他成员单位的领导和服务机构。基本宗旨是:指导、维护、协调、服务。主要任务为: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以及上级联社的指示、决议,并据此制订联社有关规章制度,督促实施;调查研究有关城镇集体工业的情况和问题,向政府反映,提出解决意见,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并提供法律咨询;通过经济活动和社务活动,指导帮助成员单位不断深化改革,促进横向联合,完善以经营承包为主的各种经济责任制,坚持技术

进步,加强人才培养,提供信息服务;协调联社之间、联社与企业及其他团体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代表所属联社和成员单位参加有关经济和学术团体,开展经济合作、政策研究与学术交流活

动。重庆、成都两市在重点行业中建有专业联社,为同行业中手工业合作组织自愿联合组成的群众性集体经济组织。重庆先后组建日用五金、工艺美术、家用电器、文教用品、皮革工业等15个专业联社。成都市有工艺美术、工具五金、日用五金、服装鞋帽等专业联社8个。专业联社领导和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供销、财务、分配等工作,与县(市、区)手工业联社任务大体相同。

成都、重庆、自贡市属区,还设有市手工业联社办事处。

到1985年止,全省各级手工业联社,大都经历了“三起两落”的曲折:1955~1956年,普遍成立手工业联社。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合作社(组)升级、转厂、归口管理,手工业系统基本肢解,联社停止工作;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修正稿)》,各级联社陆续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割

资本主义尾巴”，联社又瘫痪解体；1982年前后，中央和省里发出一系列文件肯定集体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强调按集体工业的特点、原则和领导管理体制办事，各级手工业联社又恢复建制，开始工作。

(三)省手工业联社

于1956年1月召开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后正式成立，与1955年4月成立的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省手工业联社是由本省所属各市、州、县(市)联社和专业联社联合组成的独立群众性的经济团体，为本省所属手工业联社和专业联社的领导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收管理费，用于省联社行政经费开支。其基本任务是：根据自愿的原则，指导本省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逐步实现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是省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行机构，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省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理事会，是省手工业联社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省联社。其主要职责是：执行省社员代表大会、省联社委员会的决议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的指示；召开省社员代表大会和省联社委员会，并向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颁发有关全省手工业合作社各项工作的决议和指示；仲裁下级社之间的业

务纠纷和财产纠纷。监事会，是省手工业联社的监察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和检察省联社理事会和省手工业联社《章程》、省社员代表大会(省联社委员会)的决议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指示的执行情况；检查省联社理事会的业务、财务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向省社员代表大会(省联社委员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

根据《章程》规定，省手工业联社在全省各个专区设立了办事处，领导专区所属各县(市、区)手工业联社进行工作。

省手工业联社成立后，着重做了两项工作：一是全力以赴地领导各级联社抓了手工业合作化高潮的有关工作。1956年底，全省共有生产合作社(组)11060个、361075人，占划归手工业部门改造人数的73.3%，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从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改造。二是1957年在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组)中进行了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要是纠正合作化高潮中出现的一些缺点和偏差。

1958年“大跃进”开始以后，全省手工业合作组织纷纷转厂、升级和实行归口管理，手工业系统被肢解，从省到县各级手工业管理局被撤销，省手工业联社只保留了一块空牌子。当年，全省手工业合作社中，转为国营工厂2000个，转为联社合作工厂213个，

一部分合作社下放人民公社管理,保留合作社的多是条件较差的企业。1959年,转厂工作继续进行。同时,按行业归口划分隶属关系,大部分划归工业、商业、人民公社领导,小部分划归交通、建筑等部门管理。合作社(组)的集体财产与社员的股金、存社资财被平调。

1959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通知》提出:调整所有制和企业规模,强调手工业要所有制形式多样化、产品多样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恢复手工业生产。

1961年1月,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6月,中共中央制订了《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要求恢复各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并对手工业联社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作了明确规定。12月,成立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与省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至此,省手工业联社恢复工作。

1963年9月,省手工业联社的领导班子得到调整充实,对其性质、任务、监事会的职责等作了重要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规定:省手工业联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本省各市、州、县(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组成的群众性集体经济组织,是本省

各级手工业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基本任务是“领导和组织全省各级手工业合作社,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行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从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巩固手工业集体经济,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发展手工业生产。面向农村,首先为农业生产服务,同时为城乡人民生活、为出口贸易、为工业建设服务”;对监事会的职责,增加了一条“监督和检查社员社对本章程、省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社指示的执行情况,并指导下级监事会的监察工作”。1963年12月,省手工业联社调整内部机构时,成立了监事办公室,加强监事会的工作。

1961~1966年,省手工业联社以调整手工业所有制为中心,调整所有制结构、组织形式和生产规模;调整行业产品结构;组织改行转业的手工业企业 and 手工业工人归队;恢复集体经济性质和手工业传统的生产经营特点;组织清理对手工业集体资财无偿平调的退赔。大大调动了手工业企业和社员的积极性,使全省手工业生产建设快速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1966年与1961年比,手工业总产值净增1.5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净增1.37倍,实现利润净增3.57倍,上缴国家税金净增2.16倍,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净增1.57倍,职工工资总额增长18.9%。

“文化大革命”中,省手工业联社再度被迫停止工作,名存实亡。

1983年4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指出:“对于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目前可以维持不变;各级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手工业联社,可以恢复,同各级二轻局合署办公”。省手工业联社再次恢复工作,参与对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工作。这次整顿,从1982年4月开始至1985年结束。列入整顿的重点企业1355个,占二轻工业企业总数(不含街道工业)的38.6%。整顿工作分三期、三批进行,重点是:整顿和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解决成员过多和充实懂行的中青年干部;完善经

济责任制,解决企业内部“大锅饭”问题;整顿经营方向、服务方向,广开生产门路,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把企业搞活;搞好民主管理,使职工群众真正当家作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克服消耗高、浪费大、质量低、效益差的混乱现象;整顿劳动纪律,制订《职工守则》;整顿财经纪律,严肃处理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案件。经过整顿,大多数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变化,生产发展,效益提高。1985年全省二轻工业实现总产值420157万元,利润23791万元,税金17786万元。与1982年比,总产值增长51%,利润增加83.7%,税金增加73%,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53.7%,职工人平年工资增长36.9%。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生产计划

一、计划管理的建立与发展

(一)加工订货管理阶段

50年代初期,为恢复国民经济和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计划管理上,主要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发原料、收成品,实行加工订货。据成都市铁作等业1953年1~10月统计,加工订货金额为52826元,占同期营业总额的76%。

(二)直接计划管理阶段

1954年,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报请省政府财经委员会批准,颁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生产小组组织发展计划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产品推销计划。同年,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总社筹委会进而制订出编制1955年计划的有关规定。规定县(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市手工业联社)为计划

的基本单位,召集基层社主任、计划统计人员座谈,从实际出发,根据上级联社颁发的控制数进行研究。由基层社主任提出计划有关资料,县(市)手工业联社统一编制。计划编制就绪,经县(市)手工业联社理事会讨论通过,当地财经委员会平衡同意,上报省手工业联社专区办事处、专区财经委员会,再上报省手工业联社、省财委逐级综合、平衡。最后由省财委审批下达执行。

1955年,根据全国手工业总社筹委会制订下发的《手工业计划制度暂行办法(草案)》,计划编制单位由县(市)手工业联社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主要编制组织发展和总产值计划、产品产量计划、原材料供应计划、产品推销计划等。对个体手工业只编制年度人数、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国家供应物资

计划。省、地(市)、县各级手工业联社或手工业管理局则为汇总编制单位。按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由全国手工业总社筹委会统一制订的计划表和产品目录编制,结合四川省手工业实际,适当补充必要的指标与产品品种。至此,手工业生产从上到下,从中央到地方都纳入计划管理。整个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手工业都是单独计算产值、产量。

1957年经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手工业计划并入工业计划之内。全省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年度计划、生产发展规划纳入省、地(市)、县的地方工业计划之中。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根据中央和省编制计划的要求,编制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省计委全面综合平衡报省人委审查、批准下达,总产值计划可在一定幅度内调整安排,报省备案。

1958年“大跃进”,随部分手工业合作组织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划交给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以及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撤销、合并到省轻工业厅,手工业计划也随之并入轻工业计划之内。

(三)间接计划管理阶段

196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要求对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不能用对待全民所有制工业的直接计划方法。手工业的供

产销计划,在有利于调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按手工业的特点来编制。在体制上,实行“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中央和地方相结合而以地方为主。国家计委和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只掌握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少数重要产品,其他产品均由地方管理。既有中央和地方的统一计划,又有企业安排生产的灵活性,不要管得过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计划的编制。计划需要调整时,国家计划部门可以提出意见,但只准协商,不准强迫。当年下半年的生产计划,四川省手工业产品列入中央计划的16个,列入省手工业管理厅计划的50个,其中建议省计委管的20个;另外,还有172个提出控制指标,由地(市)、州自行安排生产。

1962年,四川省手工管理厅请示中共四川省委同意,对手工业计划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即采取中央管理和地方管理相结合,全面安排和重点安排相结合,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原则。中央和省管的产品,由上而下提出控制指标,由下而上编制计划,再经中央和省批准下达;对地产地销为主的产品,由下而上编制计划,由上而下平衡下达。这两类计划必须确保完成。对于零星产品和某些副业生产,由下编制计划,逐级上报备案。同时,强调要密切手工业与商业的联系,手工

业必须大力支援市场和对外贸易,正确处理商业销售和手工业系统产品自销比例,明确自销产品仅限于换取原材料,按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0%,80%由商业包销。

根据国家计委、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的意见,从1962年起对手工业实行按行业、按产品归口管理。在编制产量计划时,凡中央规定手工业部门管理的15个行业以内的全部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不论这些企业的管理归属,均包括在内。

手工业产品品种繁多,经营灵活,地方性强,因此在“统一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强调实行中央管理与地方管理相结合,而以地方管理为主。本着上少下多、上粗下细的精神安排,把更多的产品品种放在基层企业的直接主管部门县(市)手工业联社管理,使计划更能切合实际。1963年,四川省手工业纳入国家计委管理的产品有5个,纳入全国手工业总社管理的产品有10个,列入省管的22种。(附表1)在计划编制的程序上,采取“两上两下、一审批”办法,即先由基层单位提出建议数字,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逐级汇总、平衡,报省计委审查后,由上而下地颁发控制数字,经过广泛充分讨论,再由下而上提出计划草案,报省计委批准,省手工业管理厅与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社正式下达生产与收购计划。这种管理办法,一直延续到

1979年。

(四)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管理阶段

1978年底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市场调节机制的逐步建立,商业系统包销产品不断放开。1980年,停止统购包销,手工业产品产量生产计划由二轻工业管理部门自己下达,按市场需要安排生产,由商业订货、选购。企业从过去的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生产经营型。在四川省二轻工业的计划管理上,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管理体制。1985年,在国家计委仅保留塑料制品、电冰箱、家用洗衣机3个指导性计划产品,在轻工业部保留指导性计划产品25个,在省计委保留指令性计划产品仅猪皮、铁锅2个,指导性计划产品13个,省二轻工业厅同样管指令性计划产品猪皮、铁锅2个,指导性计划产品53个,其中除上述国家计委、轻工业部、省计委管的指导性产品外,另增管18个产品。

二、计划种类

四川省手工业系统计划,主要是产值计划和产品产量计划(即生产计划)两大类。

(一)产值计划

以价值形式反映手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采用工厂法计算。1952~1962年,只编制总产值计划、

商品产值计划。从1963年起,产值计划又增加净产值计划。根据省计委按企业隶属关系编制的规定,只编制手工业管理系统内的企业。

(二)产品产量计划(即生产计划)

按手工业管理的15个行业范围,凡是列入国家计划和地方计划的产品,不分企业的所有制类型和隶属关系,均由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编制生产计划,实行分级管理。

产品产量计划,除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外,还包括专项计划。

1. 五金交电产品生产专项计划

1958年以来,市场五金交电产品供需矛盾突出,且大宗产品如铁丝、园钉、钳子等32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直由商业供应,手工业企业仅承担生产,从而形成年年工商联合专项安排生产、收购计划。1963年调整工商关系,工商衔接生产和收购计划的产品有镀锌铁丝、园钉、钢丝钳、锉刀、马铁零件、匠作工具等42种。1976年是最多的年份达98种。1980年机械工业调整压缩生产,相应地市场对工具五金的需求下降,而工业生产能力强,产大于销,产品滞销积压,四川省计委将原分配给商业的三类五金、交电产品的材料划归四川省二轻工业局管理,工商联合下达计划的产品大量减少,到1985年仅23个品种。

2. 少数民族特需产品专项计划 为保障供应少数民族生产、生活需要的特需用品,1962年第五次全国民族贸易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手工业部门恢复生产传统的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当年4季度,四川省商业厅与省手工业管理厅联合安排4季度和1963年生产计划。品种有纱布头巾、藏绒毯、红头绳、腿带、腰带、花边、胡绉腰带、绉帕、马伞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项计划削弱,直到1973年工商又恢复联合安排生产计划。1977年是计划产品较多的年份,达60个品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包销产品不断放开,到1985年减少到25个品种。

3. 军工配套产品计划 最早生产军需用品是1962年,由江津布鞋厂给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生产部加工布鞋30万双。1963年,成都市建新服装厂加工军便服20万套,江津布鞋厂仍加工布鞋30万双。以后由于部队自己生产能力扩大,服装、布鞋加工终止。1971年,与军工配套产品有弹匣、玻璃钢枪托、防护门、伪装网、塑料包装炮弹筒、63式自动步枪口袋、油壶等19种产品。1980年减为9个产品。到1985年,尚有塑料制品、灯具、皮革、皮件等大类产品。

第二节 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措施计划

一、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管理

(一)基本建设计划管理

1955年,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制定《四川省手工业合作组织基本建设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1955年手工业基本建设的审批程序,甲类基建项目(投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上者),报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总社审批;乙类基建项目(投资总额在2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者),报省手工业联社审批,抄送同级财委和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总社备案;丙类基建项目(投资500元以上不满2000元者),报省手工业联社专区办事处和省辖市手工业联社审批,抄同级财委、省手工业联社备案;丁类基建项目(投资在50元以上不满500元者),报县(市)手工业联社审批,抄同级财委和省联社专区办事处备案。

工程验收,按进度分段进行,隐蔽工程(基础、地下管线)随完随验,写出书面报告文件,以作验收凭证。全部工程竣工,造具决算,申请上级手工业联社派员会同银行、财税部门、原设计施工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转入使用部门作为固定资产时,呈报

省手工业联社备案。这是四川手工业制定的第一个基本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做到一项目、一请示、一审批的建设程序。

计划由县(市)手工业生产联社起编(包括基层社计划),报省手工业联社批准,报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备案。凡属生产建设计划,涉及供产销平衡与行业安排的,须取得当地计委同意。设计文件审批程序,凡单位工程投资额在5万元以上者,不论那一级,均须报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审批;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者,省手工业联社审批;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者,县(市)手工业联社审批。基本建设计划表格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表、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途分类表、房屋建筑结构分类表等3种。

1962年,为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并使手工业系统自己解决一部分原材料、燃料的供应,国家计委、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发出通知,对手工业基本建设需要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和设备,采取分级包干办法,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基本建设计划,各级计委根据需要的和设备材料的落实情况,对手工业基本建设项目和用途进行审

查,全面综合平衡,纳入财政综合计划。这有利于手工业基本建设的开展。

1963年,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省手工业联社根据中央和四川省的规定,对手工业基本建设计划作出在几年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般不搞扩大再生产建设,只在原有基础上着重进行维持正常生产所必需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工序配套等项目,资金使用在提高手工业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花色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对手工业进行基本建设扩大再生产起了抑制作用。

1975年,四川省第二轻工业局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革委有关规定精神,又拟定《四川省二轻(手工业)系统集体自筹资金基本建设管理试行办法》。二轻工业自筹资金基本建设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统筹安排。在国家和省下达的基建计划指标内,由省二轻工业局汇总平衡,报请省计委批准下达,不得突破。同时,规定审批权限和强调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基本上是重申有关规定,使二轻工业基本建设按制度进行。

1978年,所有基本建设都要纳入国家计划,县(市)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也要纳入地方自筹基建计划。对其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物资供应和原材料平衡,燃料、动力的协作关系等进行严格审查,加强计划管理,搞好综合平

衡,控制盲目发展。

1983年,国家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凡新建项目必须做好前期工作,充分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论证,确保建设项目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提高建设投资的经济效益。据此,轻工业部还颁发轻工业建设项目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对投资额大,或引进的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报告,使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

(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管理

这项管理工作从1980年开始,有别于基本建设的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管理办法。

凡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的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规划要求,从本企业的实际出发,制定经济合理、切实可行的规划。内容包括措施项目名称、内容,资金数额、来源,设备材料数额、来源,燃料、动力、原材料的来源和平衡状况,经济效益,以及实现时间。对纳入规划和计划的项目,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逐项组织实施。对符合地方或部门规划,利用企业留用资金进行的措施项目,只报地方或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征地、统一平衡燃料、动力、原材料供应,以及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国家补助拨款的措施项目,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审核(贷款经银行审核后)后报各级经委,会同各级计委和

财政部门批准。重大措施项目,要参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二、投资来源与效益

(一)投资来源

从1950~1985年36年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3457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为59737万元(附表2)。第一阶段,1953~1963年,国家资金紧张,投资少,以社养社,自我发展,总计投资2081万元,年平均仅189万元。“二五”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手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有所增加,投资方向和重点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花色,改善劳动条件,节约劳动力,实现手工业生产半机械化、机械化。第二阶段,1964~1977年,手工业特别是皮革、塑料等行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增多,据统计每年平均投入1774万元。第三阶段,1978年以后,二轻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每年平均投资额达4099万元,其中最高的1985年达7580万元;更新改造投资,1980~1985年共投入74837万元,其中1985年高达36948万元。

手工业企业绝大多数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资金的来源,一般都是上级联社扶持,企业自筹,重点或大中型项目,国家或地方财政部分拨款。自筹资金,主要是企业的公积金,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提出的折旧费,各级手工业联社拨给的合作

事业基金,以及银行长期和中短期贷款。从1980年起,四川省财政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小型技措贷款,月息由四厘二减为二厘一。从1953~1985年累计,集体企业自筹资金达36497万元。

(二)投资效益

1974~1985年的12年中,竣工建设项目198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项目319个);1972~1985年间竣工厂房210.45万平方米,为手工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促进手工业的大发展。据1979年编制的产品目录统计,产品品种发展到14733种,规格花色51652个,到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42亿元,比1949年增长23.7倍,实现利税累计34.895亿元,基本上是净增长。手工业的传统行业、新兴行业的发展尤为突出。

皮革行业 仅1980~1985年的投资即达11166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1400万元,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皮革产量1985年达到416.87万张,皮鞋1755万双,分别为1949年的89倍和58.5倍;技术装备也达到新的水平,80年代水准设备达1827台,进口先进设备82台;工业总产值35593万元,利润总额2850万元,交纳工商、所得两税2408.4万元。

金属制品行业 1953~1985年累计投资16079万元。建成年产日用精铝制品生产能力3769吨,改变四川铝

锅、锅杂件依靠天津、上海等地调入供应的状况。对主要铁锅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把长期处于黑、脏、累的生产工人,从笨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实现铁锅生产机械化,压铸模具化、气压化,产量由1949年产50万口增至1983年的1033万口,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为三线建设需要配套的钢丝钳、活扳手、套筒扳手、锉刀、钢锯条等工具的生产也进行大量投资,不仅满足三线建设的需要,还部分出口创汇。其他日用五金、建筑五金都有投资,促进其发展。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47298万元,实现利润4100万元,交纳两税3422万元。

工艺美术行业 1974~1985年累计投资3229万元,新增固定资产3102万元。其中新建阆中丝毯厂、重庆童车厂、成都金银饰品厂、五一乐器厂、蜀绣厂、竹编厂、地毯厂、都江堰地毯厂等。1985年首饰产值达6804万元、地毯31431平方米、玩具1062万元、响铜乐器48吨。手饰、刺绣等工艺品还出口。

家具行业 1949~1985年,累计投资3517万元,新增固定资产2491万元,改变家具行业生产品种单一的状况,增加花色品种,丰富了家具市场。在生产技术上,从手工拉锯、钻眼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

塑料制品行业 从1959~1985年总投资为21774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17212万元。形成塑料薄膜、板管棒材、丝绳编织、人造革、泡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鞋等7大制造业。有骨干企业180多个,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大部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1985年,制品产量达12万吨,品种1275个,工业总产值达44269万元,实现利润2759万元,交纳两税2932.6万元。

家用电器行业 是80年代新兴行业。至1985年共计基本建设投资1951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581万元,年产家用电冰箱9.1万台、洗衣机65万台、电风扇112.8万台、电熨斗48.6万台、电热毯42.4万条,工业总产值达24840万元。

三、利用外资

从1979年起,四川省二轻工业在轻工业部的组织管理下,开始利用外资进行建设。至1985年,采取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订货、补偿贸易)、利用国家外汇、利用留成外汇、合资经营、借用国外银行贷款、租赁等方式,共利用外资2486万元,引进技术项目131项;共用汇481万美元,引进设备3994台(套)。这些具有70年代和80年代水平的技术设备,分别从日本、美国、法国、英国、西德、意大利、奥地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引进。投产后,改变了四川省二轻工业技术装备落后的状况,据匡算,引进技术

设备增加工业总产值约 3 亿元,平均 (人民币),增加税利约 1.5 元(人民币)。
利用 1 美元外汇增加产值 11.3 元(人

四川省手工业(二轻工业)纳入省以上管理的计划产品表

表 12—1

(1963、1985 年)

单 位	1963 年纳入各级管理的计划产品	1985 年	
		指令性计划产品	指导性计划产品
国家计委	铁锅、土纸、雨伞、砂瓦、土陶、土瓷		塑料制品、电冰箱、家用洗衣机
全国手工业总社	法兰钉、挂锁、菜刀、剪刀、理发工具、草席、镜子、铁文具盒、木工锯条、桅灯		
轻工业部			塑料制品、电冰箱、家用洗衣机、皮鞋、皮革、猪皮、日用精铝制品、民用镜、风琴、提琴、电风扇、电熨斗、不锈钢制品、锁、手电筒、拉链、非金属家具、钢骨伞、台案秤、计量杠杆、玩具、抽纱刺绣、大型及专用衡器、轻工机械、日用陶瓷
四川省计委	铁制农具、木制农具、竹制农具、棕衣、匠作工具、夏布、折扇	猪皮、铁锅	纱、棉布、塑料制品、大型及专用衡器、日用精铝制品、家用洗衣机、电冰箱、锻压设备、工业锅炉、交流电动机、风机、电石、机制纸及纸板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统管上述 22 种产品		
四川省二轻工业厅		猪皮、铁锅	除管上述 35 种产品外,增管煤气炉灶、电褥子、空调器、民用金属灯具、响铜乐器、金属工艺品、美术陶、生丝、丝织品、棉麻交织布、皮革机械、塑料机械、印刷机、卫生纸、针织内衣、毛巾、袜子、床单

四川省手工业(二轻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统计表

表 12—2

(1950~1985年)

年度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交付使用率 %			
	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基本建设 投资额	更新改造 投资额	新增固定 资产	固定资产 交付使用率 %	年度	固定资产 投资总额		基本建设 投资额	更新改造 投资额	新增固定 资产
1950	6	6		2	33.3	1974	2048	2048		1842	89.6
1951	8	8		3	37.5	1975	2724	2724		2090	76.7
1952	11	11		6	54.5	1976	1681	1681		1526	90.8
1953	16	16		10	62.5	1977	2339	2339		1866	79.8
1954	41	41		38	92.7	1978	3044	3044		2991	98.3
1955	32	32		32	100.0	1979	3082	3082		2366	76.8
1956	68	68		30	44.1	1980	10596	5072	5524	8467	79.9
1957	78	78		61	78.2	1981	9387	3424	5963	7660	81.6
1958	291	291		203	69.8	1982	11023	4621	6402	10059	81.3
1959	492	492		265	53.9	1983	9310	3142	6168	9378	100.7
1960	616	616		455	73.9	1984	16657	2825	13832	12325	74.0
1961	138	138		103	74.6	1985	44528	7580	36948	32407	72.8
1962	108	108		87	80.6	总计	134214	59377	74837	105609	78.5
1963	201	201		181	90.0						
1964	676	676		522	77.2						
1965	1101	1101		866	78.7						
1966	1512	1512		1339	88.6						
1967	1222	1222		869	71.1						
1968	731	731		359	49.1						
1969	974	974		476	48.9						
1970	1360	1360		1198	88.1						
1971	2308	2308		1366	59.2						
1972	3030	3030		2154	71.1						
1973	2775	2775		2007	72.3						

第三章 财务会计与物价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一、资金构成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资金,包括股金、公积金、折旧基金,上级联社的拨款和向上级联社的借款,以及供周转使用的银行借款,各级政府的扶持资金。1955年自有资金557.66万元,到1957年增至1927.88万元,为1955年的3.45倍。1958年“大跃进”,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过程中,集体资财被平调,退还社员股金,取消劳动分红。1961年,逐步调整恢复了手工业集体所有制,并实行资财退赔,全省共退赔7769万元。

1965年,全国手工业总社制定《手工业资金管理辦法(草案)》,对资金、资金计划、流动资金、固定资金、资金的检查和分析等作了规定,要求管好资金。当年,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发出《关于加强手工业合作组织资金管

理的几項措施》,指出手工业合作组织对收入抓得不紧,支出控制不严,要求:积极组织好收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妥善平衡生产计划、基建计划、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另星固定资产购置费)计划,强调无计划不开支;坚决制止新的平调;清理特种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教育基金)。通过贯彻实施,1965年自有资金达12838.44万元。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集体企业自有资金扣除固定资产净值后,流动资金短缺,虽有银行贷款,仍不足生产周转需要。据1978年财务指标,年末仅有流动资金41699.58万元。

1979年,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一方面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在税收、信贷、价格等方面给予支

持,另一方面在企业内保持和发挥集体所有制经营的特点和长处,把集体经济搞活。1984年,又进一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采取职工集资入股,吸收社会资金,广开资金来源,以及国家大力扶持,使自有资金由1979年的58195.42万元,增至1985年的147514.60万元,为1979年的2.53倍;流动资金由48201.73万元增至125378.90万元,为1979年的2.6倍;固定资产净值由39119.43万元增至90101.8万元,为1979年的2.3倍。

二、积累和分配

(一)税金

50年代初期,国家对手工业实行

优税。1955~1962年期间,对手工业征收所得税不统一,有按比例征收的,有按金额累计税率征收的,有实行加成征收的,税负不平衡,影响企业合理积累。1962年4月,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财政部、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征收所得税的意见》,统一定为按照21级金额累计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少数收入特别多的手工业合作组织,适当加成征收。此一税率实行一年时间。

1963年4月,国务院规定对手工业合作组织所得税的征收,由21级金额累计税率调整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由第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征收7%,累进至第8级全年所得额在80000元以上的征收55%。

1963年国务院规定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12-3

级 别	所得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部份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600元的部份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1000元的部份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2500元的部份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10000元的部份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30000元的部份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80000元的部份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的部份	55	7794

1979年,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下达后,对二轻工业企业交纳工商税、所得税有减有免。从1980年起的3年内,以1979年为基数,企业的收入所得额每年增长部分,减半计征所得税;同时,对1978年以来新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单位,从开办之日起,3年内免征所得税,一年内免征工商税。1980~1981年,企业增长部分减半计征所得税实惠为2822万元。对国家、集体、职工都有好处,以实行增长部分减半计征所得税后的1981年与1979年相比,二轻集体企业工业总产值由171583万元增至225582万元,增长31.5%;利润总额由11193万元增至14700万元,增长31.30%;向国家交纳工商、所得两税由16053万元增至18158万元,增长13.1%。再从国家、集体、职工三者所得的比重来看,1980~1981年,三者共得61350万元,其中两税36246万元,占59.09%,企业税后利润22966.2万元,占37.43%,企业职工返还金2137.8万元,占3.48%,是国家得大头,集体(企业)得中头,个人

(职工)得小头。

1984年,为了进一步放开搞活城镇集体工业,省人民政府又从税收政策上加以扶持:以企业1979~1981年3年实现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增长利润减半计征所得税的办法,继续执行到1987年;上年有亏损的企业,下年有盈利时,先抵补上年亏损,然后再交纳所得税;生产微利小商品的企业,课税所得额在3000以下的,给予减免税照顾;使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允许用新增利润在税前归还贷款。这些政策执行的结果,1985年与1982年比较,交纳工商、所得两税由14328.6万元增至23263.7万元,增长62.4%,企业利润总额由12970.66万元增至24628.20万元,增长89.9%。从1985年起,按规定交纳能源交通基金。

由于全国普遍反映8级超额累进税率使企业负担过重,国务院于1985年4月发布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由第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征收所得税10%,累进至第8级全年所得额在200000元以上的,征收55%。

1985年国务院发布的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2—4

级 别	所 得 税 级 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3500 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3500~10000 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25000 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00~50000 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0~100000 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0~200000 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55	14830

由于国家在政策上的扶持与企业生产的发展,1979~1985年,利润总额达 107208.01 万元,为 1955~1978 年利润总额 111144.97 万元的 96.5%。其中,后 7 年交纳所得税、能源、交通基金 37060.75 万元、企业税后利润净额 70147.26 万元,分别为前 24 年 50234.18 万元、60910.79 万元的 73.8%和 115.2%。

(二)利润分配

按照 1958 年合作社章程规定,合作社(组)税后利润的分配比例是:合作事业基金 25%左右,公积金不超过 45%,特种基金不超过 15%,社员劳动分红不超过 15%。合作社有亏损时,留在帐面,以下一年度的盈利弥补。这一规定,以后曾作多次变动。

1968 年,取消社员劳动分红,其留成比例并入公积金。1969 年,将公积金的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45%~55%;公益金(即原特种基金)的比例调整为不超过 15%。合作工厂和各主管部门

直属的供销企业实行统负盈亏,税后利润与折旧金全部上交直属主管部门,亏损也由直属主管部门负责。这一分配法一直执行到 1978 年。

1979 年,省二轻局对集体企业利润留成作了新规定:纯利润不满 3000 元的,全部留给企业;纯利润在 3000 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企业自留 70%,上缴主管部门 30%;纯利润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企业自留 60%,上缴主管部门 40%;纯利润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自留 50%,上缴主管部门 50%。直属的供销企业所实现的税后利润,从 1980 年起,3 年内全部留给企业。这一规定,体现了企业多留,主管部门少提,下多上少的原则,有利于企业的资金积累和生产发展。

1980 年,省二轻局对企业利润留成又作了安排:生产发展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补充流动资金)不低于 55%~70%;职工福利基金不低于

15%~30%，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包括修建职工宿舍）；职工劳动返还不超过15%，每个职工实得的劳动返还金，最高不超过本人一月的平均基本工资。各级供销企业的利润留成，用于扩大业务资金不低于70%~85%，职工福利基金15%~30%。这种分配安排，既首先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兼顾职工的集体福利和个人利益。

根据1955~1985年的31年的财务决算，税后利润总计13.106亿元，其中1979~1985年（后7年）为7.015亿元，比1955~1978年（前24年）6.091亿元还多出9240万元。

三、合作事业基金

合作事业基金是收之于集体，用之于集体的一项合作性质的基金，是发展集体经济的一项资金来源。自负盈亏的合作社（组）按税后利润的15%左右上交给县（市）联社，统负盈亏的合作工厂和供销企业，将税后利润上交直属主管部门。从县（市）联社起，把所收合作事业基金，按一定比例，逐级分别上交地、市、州联社（联社办事处），上交省联社，最后上交全国总社。从1955~1972年的18年中，由于“文化大革命”和管理机构的撤并，对合作事业基金的收集，只能收到多少算多少。至1972年末，省联社合作事业基金帐面数为1433.38万元，年平均79万元。1974年，省二轻局要求

从县到市、地对合作事业基金的上交进行清理，并具体规定上交比例：各级60%自留，40%上交；渡口、西昌、雅安、甘孜、阿坝、凉山6个市、地、州免于上交；1971年以前欠交的基金，不再上交；对1972~1973年欠交的基金，进行彻底清理，按缴、缓、减原则逐级提出意见，报请上级批准。经过清理，合作事业基金逐步上交增多，从1977年开始，以前免交的6个市、地、州也上交。而省二轻局也及时对各地上交数额按比例进行返还。

1979年，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统负盈亏的企业一律改为自负盈亏。对企业上交合作事业基金，以1979年为基数，从1980年起3年内，增长部分，减半上交主管部门。这项改革，省联社每年仅收合作事业基金200万元左右。1984年，省二轻厅、省联社又进一步改革盈余分配方案，更加体现下级联社多分、上级联社少分的原则：县（市）联社占65%，市、地、州联社（联社办事处）占22.75%，省联社占9.8%，全国总社占2.45%。经过这次改革，省联社可收合作事业基金50万元。1985年全国总社通知，不再向各省、市、自治区联社收取合作事业基金，四川省相应也予以免收合作事业基金。

1955~1985年，省手工业联社共收合作事业基金6762.78万元。用于

扩大再生产的长期短期借款达 5000 余万元,其中 1/3 用于发展塑料、家用电器等新兴行业,有 1600 万元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有 700 多万元用于救助自然灾害。

四、联社管理费

联社管理费,是各级联社和手工业管理厅(局)行政事业费用的资金来源。按照全国手工业总社规定,由手工业合作社(组)从销售总额中提取管理费不超过 10%,或从代制加工额中提取 10%~20%,然后上交县(市)联社,再逐级按比例上交。结合四川情况,对收入少的雅安、西昌、甘孜、阿

坝、凉山、渡口等 6 个地、州、市予以免交。其他市、地,在 1974 年以前管理费收入按一定比例上交,以后改为每年定额上交。

各级管理费收入,都统一纳入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决算。主要用于:行政费,事业经费,补助下级管理费,弥补新产品试制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展品及样品费,以及其他费用。在年终开支有节余时,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余额转入合作事业基金。从 1982 年起,节余可用于安排新产品试制费。全省历年所收管理费,除个别年度略有超支外,基本上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955~1985 年间,各级主管部门会计制度先后印行 3 套:第一套会计制度在 1956 年合作化高潮中由全国总社印行,第二套会计制度是 1963 年调整所有制中由轻工业部印行,第三套会计制度是在改革开放时期的 1980 年印行,各自体现时代背景的需要。这 3 套会计制度实行预决算会计,并对合作事业基金及管理费统筹安排,统一使用。

(一)手工业供销企业会计制度

先采用手工业主管部门的会计制

度,到 1964 年,全国手工业总社印行各级手工业联社所属供销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科目 50 个,会计报表有“资金平衡表”、“利润表”两种。1980 年,为了适应新时期任务需要,轻工业部印发了《二轻集体所有制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40 个,会计报表又增加“物资(商品)进销存明细表”、“经营管理费用明细表”和“专用基金表”。1964 年和 1980 年印行的两套供销企业会计制度都在会计科目中设置了“联社基金”和“公积金”等集

体所有制性质的科目。1981年的会计制度,又增设3个报表。

(二)手工业合作社、厂会计制度

1980年前,全国手工业总社和轻工业部先后印发6个会计制度。1956年印行的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用借贷记帐法,会计报表只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1963~1965年,第二轻工业部共印发3套会计制度。1963年3套会计制度科目为39个,1965年初为54个,年末简化为16个。在会计科目中设置体现集体所有制特点的“公积金”、“股金”、“联社基金”和“利润分配”等科目。1970年,省手工业局为适应合作厂、社会会计工作的需要,拟定合作工厂和合作社(组)两套会计制度,直至1975年得到轻工业部同意试行。

1980年,财政部和轻工业部联合印发《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以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

要,设会计科目39个,会计报表6种。在会计科目上,设置“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科目,加强生产费用的核算,连同原有“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科目,与国营工业企业的核算一致。在记帐方法上,一律采用“借贷记帐法”。在会计报表上,增加“生产费用表”,要求按经济性质反映生产费用的概况。1983年,财政部、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总社联合颁发《二轻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以适应调整、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其中,会计科目48个,比1980年制度增加9个,恢复“股金”科目,增设“投出联营资金”和“投入联营资金”科目,拓宽了集体企业的集资渠道。会计报表增加“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车间经费及企业管理明细表”两个,连原规定的共8个。

第三节 物价管理

一、自定价格时期(1950~1952年)

1950年组建了3个生产合作社,个体手工业206 286户。手工业产品价格,沿历史习惯,随行就市,由生产者

自定,买卖双方议定。同年,市、县国营公司开始对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手工业产品进行调查,初步掌握生产成本。1951年,国营公司和供销社帮助手工业者克服困难,恢复生产,继续发展合作社,组织加工厂和联营社。首先

对棉织、五金、木器、竹器、服装、绳麻、土染等行业开展加工订货业务,生产利润一般为5%~10%,使这些产品在一定范围内出现相对统一的价格。以后,随着加工订货范围扩大,有国营公司产品价格的产品才逐渐增多。1952年,手工业划归市、县供销社统一管理,安排生产,继续采取加工订货、收购经销等经营方式。凡属收购和加工订货的产品,国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订价、调价。合作社(组)部份自销商品的零售价,比照商业、供销社的价格销售。手工业个体户的产品,仍是自行订价,自行销售。

二、计划价格管理时期(1953~1978年)

1953~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后,县、市手工业联社配备了专职物价员,其主要职能是制订、审核基层企业的物价,调整物价方案,督促、检查物价政策和纪律的贯彻执行。此后,对手工业系统的产品价格逐步进行全面管理,对各行各业在原辅材料的消耗、工艺流程的繁简、费用分摊的比例、生产定额的多少、历史习惯的比价等方面作了较系统的摸底了解。在此基础上,统一拟订各行各业的工资标准和产品价格,与产品加工订货、收购部门共同汇审、平衡、定价,报物价部门审批。在这一段时期中,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比较重要的手工业品,由国营商业公

司和供销社包销,实行国家定价。一些次要的手工业品,由商业选购,工商企业协商订价。许多小商品,由企业自产自销,随行就市,自行订价。

1956年9月,为了贯彻四川省人委《关于安排手工业产销和合理改进工缴货价意见》,省人委“五办”(第五办公室)大足工作组在龙水镇小五金行业进行试点,按同质同价、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针对经济性质不同,同类产品价格各异的不合理问题,在保证销价不动的原则下,在中等里找出质优产品,实行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收购价格基本一致。

在合作化时期,由于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加之国家对合作社(组)多方面扶持,手工业生产发展较快,能适应市场需要,产品价格比较稳定。1957年,主要产品如铁锅,每口价格2.64元,比1952年低5%;布鞋每双2.79元,纸伞每把0.71元,均与1952年持平;锄头每市斤0.59元,田铧每市斤0.17元,分别比1952年上升11%和6%。

1957年,各级手工业管理局先后撤销。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全省手工业合作企业纷纷转厂、升级并按行业归口管理,大部分过渡为国营企业或公社企业。物价无人抓,生产较混乱,有的产品被挤掉,有的企业生产停滞和下降,出现亏损。一些地区小农具、小五金、小百货以及炊餐用具,市

场上供应紧张,价格普遍上涨。

1961年6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7月,中共四川省委制订了《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修正稿)》。这两个文件,对手工业产品的价格作了明确规定:实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保证生产部门有合理的利润;由商业部门包销和选购的产品,价格由工商双方合理议定;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的产品,有的可以按照国营商业牌价,有的可以同行议价,零星产品和修理服务行业,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的出厂价和销售价,应适当上下浮动。随后,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陆续恢复,重设专职物价人员。普遍对手工业产品价格进行调查,对价格不合理的产品作了适当调整。

1962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中共省手工业管理厅分党组《关于以手工业产品换原材料的请示报告》,各地相继恢复了以手工业产品换购农村竹、木、棕、藤、草等原料的传统经营方式。价格上,换进换出都是低来低去,等价交换,受到群众欢迎。

1963年5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物委《四川省手工业产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手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省、专(市、州)、县3级管理。省、专(市、州)

管理以外的产品价格和加工、修理、服务性行业的收费标准,由县负责管理;商业部门包销和选购的产品,省、专、县三级未订价的,其价格由生产企业与商业部门直接协商合理议定,如双方协商不了的由县物委仲裁;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的产品,原则上应按当地国营商业的牌价执行,国营商业无销售价格的,可以同行议价,某些零星产品,也可以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但不能与相关产品的价格悬殊太大;对于关系生产和人民生活较密切的主要加工、修理服务项目应制订固定收费标准,不便于制订固定收费标准的,可规定适当的毛利率幅度加以控制。

1965年5月,第二轻工业部颁发《第二轻工业部系统轻、手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草案)》,规定:基层企业原则上无权自行制订和调整产品价格;区、镇以下农村手工业社(组)的产品,县可只管主要产品,对一次性生产和纯产地销的零星小产品,可通过价格幅度进行管理,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由供需双方议价。

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执行,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状况大为好转。1963~1965年,市、县手管局根据“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的方针,对手工业产品按“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分等论价”的原则,开展全面审价工作,使企业有合理的利润,又兼顾消费者的利益。例如开县手

管局 1963 年审价中,铁农具调价 18 种,平均调低 10%;小五金产品调价 73 种,平均调低 49.5%。同年,广元县手管局对中小农具的价格调整了 20 项、522 种,总下降幅度为 26.96%;对小产品、服务性收费项目审价 1674 个,调整价格 504 个,平均调低 18.8%。资阳县手管局 1964 年对 7 个类别、1088 个品种规格进行了清理和价格审定;1965 年又对 3247 个产品进行价格审查,查出价格偏高的产品 572 个,价格偏低的产品 137 个,按审批程序,逐步作了调整。名山县 1963 年审价后,降价产品平均调低 22.7%;1965 年第 2 次又调整了 62 种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平均调低 20%。射洪县手管局于 1964 年冬至 1965 年春、秋两季,先后三次对 51 个应审企业进行全面审价,查出生产资料价格一般差错 2%~3%,生活资料差错 15%左右,加工修理服务行业价格错乱在 70%以上,共审查 673 种产品,有 611 种降低价格,平均调低 12%。省管专业卫生纸产量 1963 年只有 7335 吨,市场供应紧张,每吨由 720 元调为 800 元;1964 年卫生纸产量上升到 9406 吨,增加 28%,1965 年供过于求,又由 800 元降为 740 元。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市场管理混乱,物价一度失控。

1972 年,相当多的日用工业产品质量下降,花色品种减少,市场供应紧

张。根据国务院加快三线轻工业发展的指示精神,轻工部和四川省计委、商业、轻工、手工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以重庆市为重点进行调查,发现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没有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如皮鞋,没有贯彻“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不分规格大小、高档低档、花色繁简一个价,甚至出现女靴比男靴贵,猪皮鞋比牛皮鞋贵的不正常现象。布鞋,也有类似情况。綦江铁锅,由于国家分配的标准焦铁供应不足,使用小铁厂、小焦厂的焦铁,每吨铁锅的成本由 277 元上升到 379 元,比 1966 年提高 36%,而出厂价格仍定 335 元,亏损 44 元;做蒸笼用的楠竹涨价 50%以上,做家具的土藤涨价一倍,产品出厂价未变,企业因亏损停、减产。针对这些问题,省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解决。如铁锅实行铁厂、焦厂与锅厂就近定点对口供应生铁、焦炭;加大铁制农具所需钢厂边角余料的供应,等等。同时,对部分产品价格,作了必要调整。1972 年 7 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文化土纸价格的通知》,调整了文化土纸价格,省管的大竹、梁平生二元纸乙级每担由 44 元、45 元调整为 50 元;夹江抗水对方纸二等二级每万张由 142 元调整为 165 元。同年 10 月,省革委计委《关于铁锅实行价外补贴的通知》,决定由各地、市、州革委生产指挥组(计委)根据小铁厂生铁和小煤

窑焦煤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各锅厂使用计划生铁和小铁厂生铁的比例,按规定的耗用定额综合计算,核定各锅厂铁锅的价外补贴金额,由商业部门给予价外补贴;铁锅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不动,发生的亏损,由市、县一级商业部门负担,在经营损益中处理。同年11月,省革委计委《关于调整中小农具价格的通知》,对全省中小农具价格进行调整,锄头(挖锄)每市斤平均提高10%,铁铧每市斤平均提高6.7%,粪桶每担提高22.3%。其他中小铁木农具调整幅度,由各地区按以上水平确定,竹器多为副业,由各地自定。1973年4月,省手工业局《关于调整卫生纸出厂价格的通知》,调整了专业卫生纸价格。纳溪,每担由26.6元调为29元,调高9%;大足每担由27元调为32.4元,调高20%。1974年3月,省革委计委《关于成都市布鞋价格问题的通知》,调整了成都市布鞋价格,加固布鞋每双比未加固的调高8分、1角;原8个码1个价,价格不尽合理,确定在现行统码价格不动的基础上,大尺码男女布鞋适当加价;大人男布鞋(41~44码),大人女布鞋(37~40码)按现行统码价均加价3%。成都市计委又于同年4月转发了上述通知,进一步确定:“这次布鞋出厂价格调整以后,销售价格暂不变动。由于销价不动引起的商业亏损,由财政上相应减少商业上交利润指标。”

三、国家价格政策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时期(1979~1985年)

1979年后,手工业产品由商业统购、包销为主,逐步改为商业选购和企业自产自销为主,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逐步改由自己采购。价格政策和批准权限也有较大的改变。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做好市场预测,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灵活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和“薄利多销”、“以销促产”的指示,1979年,省里开始对销售不畅的手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3月,省管富顺塑料编织袋出厂价,每平方米由1.6元降为1.3元。6月,又制定编织袋指导价格,允许企业下浮,该厂在国家定价基础上,下浮20%。各地塑料编织袋也跟着下浮,从而打开了销路,促进了生产发展。1979年全省塑料编织袋产量660吨,比1978年增加19%;1980年达到1487吨,又比1979年增长1.3倍。1980年,省里对塑料凉鞋,允许企业在国家定价基础上下浮10%。11月,重庆市在全省塑料凉鞋选样订货会上,将主销农村占总产量80%的注塑凉鞋价格下浮7%,主销城市占总产量20%的全塑凉鞋价格下浮5%,促使企业扩大了销路,改进了经营管理。1981年1~4月,重庆市塑料凉鞋生产实现利润102万元,比1980年同期增加46%。

1981年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

转省物委《关于当前改进日用工业品价格管理的请示报告》，其一，确定186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由国家统一定价；其二，与人民生活关系的程度与第一类比较次之的商品，实行浮动价；其三，生产分散，价值很低，或基本上属于产地地销和花色多变的454种小商品，由工商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订价、调价。地、市、县二轻局均按此规定，将系统内生产的产品，分类排队，贯彻执行，逐一解决。例如，内江地区二轻局排出属于第一类中二轻生产的有棉布、被面、毛巾、服装、皮鞋、布鞋、高压聚乙烯农用软管等13种，不搞议价，其出厂、批发、零售价格执行统一规定；对工业自销超计划、超合同的商品，除棉布、针棉织品外，其他商品经工商双方协商，可在出厂价、批发价之间调整，零售价则按当地统一牌价执行；对商业订货、选购不同工厂生产的同一种商品，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对第二类日用工业品的浮动价，严格制止上浮，允许下浮，一般下浮10%左右，最高不超20%。第三类小商品属二轻企业生产的有铝元片、塑料瓶嘴、提包、服装、纸制品、木工斧凿、石工斧锤、菜刀、屠刀等44种，由工商企业订价、调价。乐至县手工业产品划属二类，凡属国家供应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价格由县人民政府批准，较大宗的产品由主管局批准，其他不属国家调拨材料的产品由厂、社自

订价格，可以上下浮动，随行就市。

1982年1月，为稳定市场物价，国务院下达《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有的地区在放开小商品价格中，产生顾虑，怕引起物价上涨，曾出现冻结物价的情况。同年8月，四川省物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继续执行国家对物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商品实行国家定价、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几种定价形式。同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基本放开了小商品的价格。《报告》中规定：小商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中，工业自销为主的小商品，由工业定价，商业选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如可以由工厂、总厂、工业公司分别同商业的采购供应企业或零售商店协商定价。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要根据物价政策，按照成本和供求变化，有涨有落，灵活掌握，适时调整。小商品的出厂价格，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情况下，应该使企业有合理利润，其利润率同大商品相比，一般可以放宽一些、高一些，以调动企业生产小商品的积极性；列入各省、市、自治区目录的小商品，产地调整了价格，销地都可相应调整。

价格体制放活后,二轻工业产品的价格绝大部分下放给企业自定。县二轻局专职物价员基本撤销。

198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的通知》,又放开335种小商品价格,连同第一批,共计放开789种。

1984年,四川省物价局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全部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除了各级政府必要管理的小商品以外,其余全部放开。放开的措施、步骤和具体目录,均由各地自行确定。”同年,轻工业部规定聚氯乙烯农

用薄膜(包括地膜)可按部规定出厂价格上下浮动5%,其他聚氯乙烯薄膜、板、管、单丝、焊条、电缆料等产品和普通聚氯乙烯泡沫板、软质聚氨脂泡沫料,可以上下浮动10%。国家物价局和轻工部联合通知,单缸、双缸洗衣机和单门直冷式电冰箱的出厂和另售价格,可在部订价格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8%。

1985年,服装、皮鞋、铝锅、铁锅、电风扇等产品价格也放开。至此,全省二轻工业产品实现了市场调节、企业定价的体制。

第四章 劳动工资管理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一、职工来源及其发展

1949年后,四川省的广大个体手工业劳动者,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组织加工订货或给予银行贷款,帮助其克服困难,进行生产自救与恢复、发展生产。从1951年开始到1957年,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经过典型示范、全面发展和合作化高潮3个阶段,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组织起来走向合作化道路,成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员。到1957年,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小组共12607个、社(组)员391162人。

在1958年“大跃进”中,不适当地把一部分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组)转厂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把分散在农村的手工业合作社(组)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全省手工业合作组织减少到

1960年的5633个、社(组)员206731人。

从1961年起,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手工业所有制和职工队伍进行调整。在调整所有制过程中,原来生产手工业产品的企业和人员,特别是生产名牌产品的技术人员,已经改行转产的,除少数特殊情况外,都必须坚决归队,原来的手工业修理服务人员也必须归队。同时,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业、精简职工的政策,手工业系统也进行了精简,精简的对象,主要是1958年以后来自农村的新职工。经过3年多的调整,到1965年,全省手工业系统除有全民所有制企业62个、职工14141人外,有合作组织企业9857个,社员、职工315323人。

从1970年起,手工业集体企业所需劳动力按全民所有制企业规定执行,当年新招工32914人,使合作组织职工人数增加为348237人。1972年,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关于集体所有制调整部分工人、工作人员工资和改革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的报告》的通知,将长期从事生产和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转为固定工,使合作组织职工增加到1975年的434680人。1978年,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农业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将县城以下的手工业厂、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全省手工业合作组织企业减少为2650个,职工为345766人。

1985年底,全省二轻工业(手工业)有集体企业(含街道工业)5270个,职工482581人。据1985年工业普查,在430567名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中,文化结构为:大中专4584人,技工1248人,高初中247305人,初中以上占58.8%。已评定技术职称3493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4人,中级技术职称153人,一般技术职称3336人。年龄结构为:20岁以下40864人,占9.5%,21~35岁的239333人,占55.6%,36~50岁的111278人,占25.8%,51~55岁的21992人,占5.1%,56~60岁的

11617人,占2.7%,61岁以上的5483人,占1.3%,改变了合作化时期社(组)员文盲、半文盲、技术低、年龄大的状况。

36年来,手工业生产企业累计,相继安排社会就业共38.2万人,对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起了积极作用。手工业职工的社会地位也提高,不少职工选为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二、劳动力的组织、调配

50年代初,手工业的劳动力未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按照手工业合作社的章程吸收社员,根据社员技术水平定岗位参加劳动。1961年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劳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统一了管理工作。

(一)招工

一是由企业申报,经县手工业管理局批准,县劳动部门备案,企业直接就地招收社员、职工子女和城市闲散劳动力;二是由地、县手工业管理局向当地劳动部门申报招工计划,经批准,由地、县手工业管理局统一招收、统一分配。为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和手工业技艺后继有人,1962年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发出通知,允许老艺人带自己的子女学艺。从1970年起,手工业系统职工退休、病故、因工死亡等,所在单位吸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进厂、社工作。1974年贯彻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有关招收工人和自

然减员补充的通知以后,二轻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招工逐步纳入各级劳动计划,并按全民所有制招工办法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职工顶替制度也进行了改革。1984年后,二轻工业企业职工顶替,只限于1959年以前来自农村参加工作的老工人。

(二)调配

60年代以前,职工调进调出,由企业决定与管理。随着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需要,从1974年起,逐步建立健全了职工调动管理工作制度,县以内二轻系统企业职工的调动,统一由地、县二轻工业管理局审批办理。县以外调进、调出或系统外的调动,须经当地二轻工业管理局同意,由劳动部门统一安排。一般只能调进集体单位,不能调入全民单位。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扩大了企业招工、招聘与人事调动权。企业根据需要可以自行录取职工,职工的调进调出、转正定级、辞职退休等均由企业审查决定。企业可在社会上招聘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工资待遇由企业决定。新分配到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实行定级工资。凡调入和分配到集体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干部与大中专毕业生,如工作需要,仍可调回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不受劳动指标和工资基金等的限制。一改改革开放前,调进集体企业容易,调出难的不合理现象。

改革开放以后,企业在用工方面也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不同形式的用工制度,如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亦工亦农、集资入股制等。

三、学徒工

1949年后,废除师徒关系中存在的“三年学艺三年奴隶”等陈规陋习,建立新的师徒关系,提倡尊师爱徒,订立师徒合同,包教包学,师徒政治上平等。教育徒弟尊敬师傅,刻苦学习;教育师傅破除“千金不卖道”、“传子不传女”的保守思想。自贡市擅长竹编的龚玉璋老艺人,破除“传子不传女,更不传外姓”的家规,把龚氏世代积累的竹编工艺技术传授了外姓人,被人称的“龚扇子”得以发展。竹编之乡的崇庆县名师巧匠赵思敬、胡思礼、周仕元,分别受聘到哥伦比亚、牙买加传授竹编技艺,播种了友谊。1958年“大跃进”后,手工业的师徒关系和有关规定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学艺时间减为一年、半年甚至三个月,工资级别靠近师傅,培训效果大不如前。1962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劳动局、省手工业管理厅《关于手工业招收和培养学徒工暂行办法(草案)》,对招收学徒工及其年龄、学习期限、待遇、师徒关系等都作了规定。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技术工人,在报经当地劳动管

理部门备案后,均可自行招用学徒工。学徒工年龄,一般应在16岁以上,学徒工的学习期限,原则上定为3年。在学徒工学习期间,用人单位原则上供给学徒工伙食,定期发给生活必需的零用钱,每年年终酌情发给奖金。学徒工在同传艺师傅签订教学合同后,双方都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学徒工学艺期满,由师傅鉴定并经合作社评议,符合条件的即准予出师。合作社根据师

傅带徒弟的多少,给予师傅一定的教学津贴。一般一师一徒,最多不超过3个,带一个学徒每月津贴4元,两个津贴6元,3个津贴9元。带得好的可奖给本人1~3个月工资。

1970年以后,进入企业的新学工统一由厂、社进行技术培训,期满后分配到车间班、组,由车间指定师傅进行传、帮、带,是一种新型的同志式的师徒关系,尊师爱徒的传统一直保持着。

第二节 工资制度

手工业合作社(组)的工资制度是在合作化时期逐步形成的。产供销正常、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定额的企业多采取计件工资形式。由于生产方式和劳动组合的不同,又分为个人计件、集体计件、产品分级计件、技术等级计件、超额计件,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社员乐于接受。全省近80%的合作社(组)实行这种制度。在缝纫和修理服务行业中实行分成工资,即在总收入除去生产资料成本、一切费用和交纳税金后的余额作为企业的纯收入,按一定比例在企业 and 社员间进行分成。把社员收入的高低与合作社(组)生产经营的好坏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容易为社员接受。在合作社(组)中的行政管理人员和生

产周期长的流水作业的不能计件的工人实行计时工资制。1958年,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制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简称《示范章程》),肯定了计件与分成工资制度,并强调工资增长的速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工资水平,在城市应同行业相同、技术条件和劳动生产率大体相等的国营工厂的工资水平相适应,在农村应大体上比照手工业劳动者和农民历史上的收入比例来确定。同时,合作社在年终决算有盈余时,可提取不超过15%的盈余作为社员的劳动分红。按照这一规定,每个社员全年实得工资额,占全社全年支付工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社员年得的劳动分红,至多不能超过

本人一个月平均工资。

1958年“大跃进”中,由手工业合作社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变了集体所有制企业行之有效的计件、分成等形式的工资制度,一律改为计时工资制度,下放到人民公社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员与农民同样评工记分,多劳不能多得,严重挫伤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

1961年,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理顺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恢复“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适合于集体工业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形式。根据不同行业、工种采取个人计件、小组计件、计时工资加奖励、死分活值和分成工资等多种形式。1963年,也曾整顿和解决过计件工资出现的生产定额偏低,追求产品数量不顾质量,计时工资

出现的滥发奖金和分成工资出现的不按纯利而按毛利分成的弊端。

“文化大革命”中,批判计件工资是“物质刺激”、“腐蚀职工的毒草”,又恢复平均主义的计时工资制。在1968年还取消劳动分红制度,将分红基金转为公共积累。1977年,在1963年和1972年进行第一次、第二次调整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工资。根据四川省劳动局《关于县办工业工资标准的通知》和省二轻工业局《关于二轻系统县办企业集体所有制工资标准的通知》,对全省二轻工业企业,按照不同行业特点分别套入省政府规定的轻、重工业工资标准执行(见附表),低的提高,超出标准的不降。一级工资统一增加为28元。二级以上分别按轻、重工业级差16%、17%递增。

一、重工业级差系数(17%)

单位: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28	33	38.5	45	52.5	61.5	72	84

二、轻工业级差系数(16%)

单位: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28	33	38	43.5	50.5	58.5	67.5	79.5

1978年以后,推广经济承包责任制,在分配上实行职工工资与经济效

益、个人劳动成果、岗位责任制三挂钩,在国家多收,企业多留的前提下,

个人可以适当多得。生产经营好、收入多的企业,其职工工资收入可以等于或高于同行业同工种的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一改过去只能相当或低于同行业同工种的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的规定。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条件,采取工资总额联利浮动,实行计件工资、纯收入分成、计时工资加奖励、浮动工资、除本分成工资等多种工资形式。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规定,集体企业年终劳动分红是集体企业的一种分配形式,不同于国营企业的奖金,在企业有盈利时,可以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出一定比例用于劳动分红。从此恢复了集体企业的年终劳动分红制度。

1984年,继1978~1983年进行第四次、五次、六次、七次调整工资之后,进行了第八次调整。四川省二轻工业厅根据省政府《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企业偏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制定了贯彻的意见,当年经济效益好,能完

成或超额完成上交税利计划的企业,从1984年10月1日起,将原有的轻、重工业两种工资标准,统一为县办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见附表)即企业职工一级工资标准;四类地区低于31元的提高到31元,五类地区低于32元的调整到32元。一级工人工资标准提高后,其他各级工人工资标准按级差系数相应调整提高。在套入新工资标准时,高的不动,低的补齐。通过这次与1977年的第三次调资工作,两次统一工资标准,使全省二轻集体企业100多个工资标准,简化为两类八级,消除了与国营企业同工不同酬的不合理现象。历次调整工资,对实行计件和分成工资制的职工,有等级标准的,都按计时工资制的办法,调资升级、调整地区类别,以及套入新拟工资标准和浮动升级。但一般都采取空调、空冲、空靠的办法处理。升级的工资标准,在享受劳保待遇时使用。

四类地区企业调整提高后的工资标准表(级差17%)

单位:元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系 数	1.00	1.17	1.37	1.6	1.87	2.19	2.57	3.00
工资标准	31	36	42.5	49.5	58.0	68.0	79.5	93.00

五类地区企业调整提高后的工资标准表(级差 17%)

单位:元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系数	1.60	1.17	1.37	1.60	1.87	2.19	2.57	3.00
工资标准	32	37.5	44.00	51.00	60.00	70.00	82.00	96.00

1985年,根据四川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转省二轻工业厅《关于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报告》,理顺企业内部工资关系,简化、统一工资标准,并给职工升了级。工人由原来的8级制改为15级制,干部由原来的26级归并为17级制执行。企业以固定资产、利润大小,划分为大、中、小型3类。中型企业起点工资为36元,小型企业起点工资为35元。建立合理统一的企业

干部职务津贴制度,解决了过去职务津贴各自为政,自行其是,高低悬殊的状况。普遍使用1.5个月的奖金,重点解决一些参加工作多年职工的工资偏低的问题。工资区类别从四类调为五类,当年,全省二轻集体企业职工平均工资875元,比1952年144元增长5倍。

在执行上述工资制度的同时,二轻集体企业也实行了奖励、奖金制。

第三节 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

一、劳动保护

(一) 安全生产

在组织手工业合作社时期,生产大都是手工操作,工伤事故不突出,没有形成制度。60年代开始,手工劳动逐步向半机械化生产方向发展,加之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形成应用,安全生产逐渐被重视。1963年,四川省劳动局颁发《四川省蒸汽锅炉工人

技术考试试行办法》,各市、地、县手工业管理局先后开展对特殊工种、关键设备工人及安全干部的训练。重庆市二轻局对电器、消防、锅炉生产人员1000多人进行了培训,考核发证,合格后上岗工作。

1970年以后,四川省手工业各级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操作规程。1975年建立职工伤亡统计报告制度。为保

证企业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 10%~20% 的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1979 年四川省二轻工业局制定了《关于集体企业安全保护措施费用提取和使用问题的规定》,使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购置和安装不同的防护装置及防尘、防毒设备。但二轻集体企业生产发展不平衡,有的企业资金短缺,将按规定提取的安全劳动保护措施费,挪作流动资金,加以企业领导重生产轻安全,致使伤亡事故常有发生,尘毒危害严重。如重庆市 1979 年对塑料行业的典型调查,塑料一厂铅中毒者占 32%,塑料十三厂肝大者占 48%,塑料九厂重度萎缩糜烂性鼻炎占 29%,塑料一、四两厂 1970~1979 年死亡职工中,死于癌症者占 66%。万县市鞭炮厂、达县市服装厂曾遭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与重大经济损失。

1980 年,四川省二轻工业局将原有的安全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同时要求二轻职工 1000 人以上的县,必须配备专职干部或设置安全生产股,要求各地根据企业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部分厂的车间也设置不脱产的安全员。形成专管成线,群管成网的安全系统管理网,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安全、生产一起抓。1982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

《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和《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等安全法规后,全省二轻工业系统都开展了以贯彻实施两个法规为中心的各项安全制度建设。

(二)防护用品

手工业合作化时期生产条件差,收益低,防护用品无力举办。1963 年,根据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转发劳动部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四川省劳动局的规定,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与省商业局共同发出通知,每年给手工业系统人平 1.44 米的劳保用布,包干使用。按照掌握重点、照顾一般的精神,进行平衡,分配到企业,定期对各工种工人发放围腰、袖套、口罩、毛巾等劳保用品。由于劳保用布很少,劳保工作服无法解决。直到 60 年代中期,逐步增加用布指标,发放标准才接近国营企业同工种的标准。

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高温等工种的操作人员,除享受劳保用品外,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由企业免费供应肉、油、糖、豆等食物。70 年代以后,不再计划限制,改按规定折发现金。

二、劳动保险

1966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轻工业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制定了《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

企业职工、社员退休统筹暂行办法》(简称《退休统筹暂行办法》)。按照暂行办法,以县、市手工业管理部门或轻工业、手工业专业公司为单位,办理企业职工、社员退休事宜。退休条件,男性满60岁,女性满50周岁(女职员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8年,一般工龄满20年(女性满15年),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有害身体健康或特殊繁重的体力劳动者,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满45周岁的职工、社员,连续工龄满8年,一般工龄满15年者,即可办理退休手续。退休金标准,视其工龄长短,为本人月工资的40%~65%发给。统筹资金来源,由参加统筹的企业每月按工资总额的1.5%提取附加费,手工业合作社(组)从年终盈余分配的福利基金中提取20%~30%,合作工厂从年终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总额中提取2%~3%,交给统筹单位,统一掌握使用。由于统筹单位管理不善,不少统筹基金被挪作其他用途,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使这一初具雏形的行业“集体保险”终于夭折。

1977年,四川省二轻局、财政局根据轻工业部、财政部的通知,规定二轻集体企业职工的退休费用,按国营企业的规定,在“营业外”列支。1979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二轻工业局《关于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办理退职、退休办法的意见》实施后,对产、供、销正常,有经济负担能力

的企业,可逐步按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执行。退休费标准,根据本人连续工龄满10年、15年、20年3个不同档次,分别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70%、75%发给。

70年代末,二轻企业退休工人逐年增加。1979年全省二轻集体企业累计退休职工56441人,退休费总额1970万元,分别占全部职工人数的15.8%和工资总额的9.85%。到1984年退休职工增至91361人,退休费总额4567万元,分别占全部职工人数的23.4%和工资总额的15.5%。仅5年之隔,退休职工上升61.9%,退休费单项开支增长1.3倍。从1979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提高了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标准,但由于企业经济能力和职工年龄结构的差异,能够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的企业只占46.6%,有38.6%的企业只能按1966年《退休统筹暂行办法》中所定的退休费标准执行,其余14.8%的困难企业则负担不起职工的退休费。有的企业在职职工与退休职工之比为1:1,有的无法维持再生产,将企业资财作一次性处理,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各自谋生,职工强烈不满。

1983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中指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职工年

老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次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中也指出,要妥善解决企业老年职工退休费,实行退休费用统筹。同年,四川省二轻工业厅根据两个文件规定的精神,制定了《四川省二轻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退休费用统筹暂行办法》下发各地执行。其统筹办法是:以县(市)二轻工业主管部门为统筹单位,统筹基金的征集,按“国家资助,企业多出,个人少拿”的原则,本着“以收定支,略有节余”的精神,在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2%~3%,开支不足的可超过3%提取,也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同时,企业职工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缴纳统筹基金。统筹内容,包括退休费(退职费)、粮贴、副食品补贴、因工残废护理费、医疗费、丧葬费、抚恤费、高寒地区冬季取暖补贴等8个项目。困难的县(市)可从统筹退休费一个项目起步,未统筹的项目仍从营业外列支。退休条件,仍按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的年龄和退休的连续工龄执行。退休费标准,视其工龄长短,最低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5%,最高为75%,不足25元的按25元发给。

1985年,全省有重庆、成都、自贡、南充、内江、绵阳、宜宾、广元、泸

州、德阳、乐山、凉山、甘孜等13个市、地、州的34个县(市)的二轻集体企业实行了退休费用统筹,占全省县(市)总数的15.7%,参加统筹企业557个,占合作组织总数16%,享受退休费用统筹的退休职工15253人,占退休职工总数的15.3%。

三、职工福利

在手工业合作化时期,本着“先工资后福利”的原则,仅在一些建社较早的合作社有简单的福利设施,多数合作社(组)没有福利。1956年12月,四川省手工业合作联社《关于手工业改造工作汇报会的报告》中提出:在不影响产品价格的前提下,可以按工资总额提取5%~10%的附加工资,作为职工医疗福利和病、伤、产假的补助。1958年,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又规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根据社内经济条件,逐步举办职工、社员的福利事业。随着生产的发展,福利基金的提取,视企业的负担能力,医疗费用得以报销40%~90%不等。1979年经过改革,有的企业实行医疗费包干,有的按工龄比例报销,有的按定额报销。其他工伤死亡、病事假待遇、困难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和丧葬、抚恤等福利都作了规定和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物资供应管理

第一节 原材料供应

一、原材料来源

手工业的原材料供应方式,历来均系自找米下锅,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传统经营方式。供产销渠道自然形成,完全受市场支配,沿用至50年代初。

国家实施“一五”计划后,大部份工业原材料实行统配,手工业原有原料供应方式中断,原材料供应出现困难。1954年10月,国家计委电示:“1955年,省以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需要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原则上不列入申请。但对钢铁、木材、橡胶等物资,国营商业部门或自由市场上确实不能解决时,由省手管局或手工业联社将其需要量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合作总社生产局转报国家计委物资分配局研究处理。对一般原材料,由县(市)联社在当地平衡。当地不能平衡时,由省(市)联社、手工业管理局综

合计划,向国营公司和省供销社平衡,仍不能平衡时,请省(市)计委协助解决。”为此,四川省人民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曾函告省内各地:“凡手工业生产需要的原材料,除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仍依照规定向本委计划处申请分配外,统购统销物资(如皮张、棉纱等)仍按照各项管理办法供应,临时向外省采购大宗物资,可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本委审核介绍外,其余各项物资的采购,由采购单位迳向国营商业经营部门联系,并由经营部门负责积极组织货源,统筹供应。”这些规定有效地解决了手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问题。在此基础上,当年四川省合作联社筹委会还根据中华全国合作总社与国家物资储备局关于国家多余结存物资以支援手工业的精神,先后接收了四川省邮电管理局、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资财管理处等部门存在

各地的清仓物资和呆滞物资,并分别在成都、重庆、乐山、宜宾、泸州、万县、南充、达县、遂宁及绵阳等地按协议办法交接。这一举措,给全省各级联社供销机构为基层企业生产服务,奠定了初步物质基础。

1955年,随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和地、市、县手工业科(股)的先后成立,各级手工业的供销机构也相应地逐步建立起来,本着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下级社为基层社服务的精神,积极组织协调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加工订货关系,开展来料加工、产品换料、以旧换新、自己采购,从多方面开辟原材料来源;加强调查研究,反映生产合作企业原材料需求与组织情况,存在问题,尽量争取部分原材料纳入国家计划,单列户头,戴帽下达,以保证生产的需要。1955年以后,手工业原材料的计划分配范围有所扩大,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在《1956年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申请系统与申请范围的暂行规定》中规定:供销合作社与手工业生产社两个系统的申请范围,根据国家计委指示,1956年可以适当扩大。手工业系统目前暂只在省辖市以上的加工厂、高级形式手工业合作社中实行。省手管局根据省计委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作出了贯彻实施。在经营范围与方法方面:(一)凡国家掌握调配的物资,由需要单位按年、季、月预编计划,定期上报,

经省手管局汇总上报中央有关部门衔接平衡后,按计划划拨供应;(二)非国家统一掌握分配的农副产品、手工业原料(棕、竹、藤等),通过计划衔接,由供销合作社划拨地区供应或由生产联社收购直接供应;(三)与国营、公私合营或私营工矿企业订立废次品长期购销合同,并收购城乡废品;(四)对收购季节性较强的原料,负责淡季储备,以保全年均衡生产;(五)组织加工制造原料及半成品,并大力研究推广利用废料与代用品。在上下级分工方面规定:(一)对非国家掌握的原料,除接收国家清仓、呆滞物资由省手工业生产联社统一经营供应外,其余均由市、专平衡,县(市)手工业生产联社直接收购解决;当地收购不足或本地不产,需要外区调入的,报计划由省手工业生产联社委托产地生产联社或供销社代购解决。(二)辅助材料与产地原料,尽量由县联社解决,基层社除可购买零星辅助材料自用外,一般不收购原料。

1956年,省手管局经过调查研究,针对当时在供、产、销方面带有政策性的问题,向省人民委员会呈报并经批转了《关于安排手工业产供销和改进工缴进价的意见》,在原材料供应问题上规定:(一)凡属中央或省掌握的品种,由手工业部门提出计划,经计委逐级平衡后,由掌握原材料部门按计划供应;(二)属于产地用的原料,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由手工业

生产合作社按计划自购,但必须作生产用料,服从市场管理,不准抬价抢购。对所需外来原料品种,仍由国营、合作商业作价供应;(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需废铜锡,由供销合作社统一负责收购,按计委平衡的计划作价供应。废钢铁,除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供应外,手工业生产社可以用成品换入废钢铁作原料。其它一切废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可按计委批准的计划,在当地自行采购,但不得转手出售。至于需要收购起来调剂的废品,仍由供销社负责;(四)由国、合商业加工订货,而原料为其它部门掌握的品种,通过签订三边合同,由掌握原料部门按计划直接供应,以减少环节和费用;(五)手工业系统的产品,又为本系统需要作生产原料的品种,属于产地用的,可在县境和毗邻地区的本系统自行调拨作价供应,不再经过国、合商业部门。须在全省系统内自行调拨供应的,由手工业、商业部门双方另行下达品种执行;(六)为照顾重庆、成都、自贡、泸州市手工业生产产值大,品种多的情况,除中央和省掌握的原料品种外,允许手工业生产社在批准的计划范围内到产地自行采购。

1958年“大跃进”中,手工业原材料供应渠道也随之被打乱,甚至中断,使1949年建国后多年逐步形成的国拨物资、商业供应、来料加工、产品换料、以旧换新、自己采购、协作调剂、自

建基地和手工业企业内部调拨等9条渠道,只剩国家分配、商业供应和来料加工3个来源,给手工业生产造成原材料的极大困难。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生产大幅度下降。到1960年,市场上的日用小商品严重脱销断档,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1962年,省手工业管理厅根据商业部、轻工业部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解决当前手工业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的精神,对如何保证手工业生产需用的国拨物资、商业供应物资计划的落实,保证优先供应废旧物资和农副产品,以及如何帮助手工业开辟新的原材料资源,恢复和发展供应渠道等问题,提出12条措施。充分肯定了以产品换料的原料供应方式,同时,对换料与市场安排、物价管理、换料范围,以及组织领导等问题,又提出了解决意见,得到省委认可。从此,产品换料的范围逐步扩大,相关企业都用产品换料方式,解决自用原料,采取以废钢铁换铁锅、犁铧、中小农具、炊餐用具,以及一种产品换多种原料、几种产品换一种原料等办法,进一步开辟了手工业的原料来源。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供销业务有很大削弱。1978年,以省二轻工业局供销处、省手工业联社供销经理部为基础,成立四川省二轻工业供销公司。1979年,在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

政策问题的规定》中,具体规定:纳入国家计划的产品,原材料应当跟随计划走,下达给集体企业的原材料,不得挤占挪用,在价格上,应当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对二轻企业需用的废金属及边角料,本着“先利用后上交,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优先供应;一律实行收购价优待作价,不收综合费用,三年不变,等等。解决了长期以来计划材料不够完全落实,经济待遇不平等的老问题,给二轻企业大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1980年起,省计委又将原来分配给省商业厅带料加工的三类五金、交电商品用的金属材料,改由省二轻工业局负责组织供应。省二轻工业局至此每年有近3万吨钢材的直接分配权,对保证五金、交电产品生产,降低生产成本都有积极作用。当年,国务院还发出通知,对轻工业实行原材料供应优先等政策。全省各级二轻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各级计委反映原材料的需求变化情况,争取综合平衡,使原材料首先保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特别是名牌传统和畅销产品的需要;短线原材料实行定点供应,直达供货。全省二轻系统生产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商业供应物资以及废品的资源得到基本落实。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物资供应在价格上逐步实行“双轨制”,计划供应部分逐年缩小,市场调节面增大,二轻集体企

业自行采购原料已不再受部门、区域的限制,物资来源更为广泛,流通渠道也更加畅通。据1980~1985年统计,在全省二轻工业系统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中,市场调节自找部分是最主要的,废旧生铁占88.2%,废次钢材占64.2%,钢材占78.5%,铜占61.7%,铅占65.8%,锌占67.9%,铜材占76.8%,铝材占74.4%,原木占87.8%。

二、原材料基地与加工改制

1961年,中共四川省委提出必须积极地增设一些原材料的加工企业,以保证手工业的正常生产。1962~1966年,省手工业管理厅及重庆、成都市等手工业部门着手进行建设原材料基地和木材加工、钢材改制等企业的规划,但都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未全部实现。

1970年,省革命委员会要求手工业部门“根据需要与可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地建立原材料基地。发动群众,大力发展小煤窑、小冶炼厂、小化工原料厂等,实行自产自用”。1974年,万县、达县、涪陵、南充、宜宾等二轻工业部门,先后建立13个原材料基地,其中土藤基地7个,种植面积1442亩;棕片基地2个,面积521亩;竹子基地2个,每年可收购杂竹2670多万斤;梭草基地1个,每年可收购梭草30多万斤。到

1977年,全省二轻系统建立各种原材料基地191个,其中竹、木、藤草基地24个。所有基地共有职工12640人,年产值5200多万元,基本上达到县县有基地。80年代以后,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土地划归到户,引种栽培的土藤,因土地分割,尚未成林而夭折。

70年代,积极发展材料加工生产。到1985年,全省二轻系统有金属压延、钢材改制企业26家,分布于成都、重庆、泸州、内江、乐山、德阳、绵阳、达县、凉山等地,年总产值达3531万元,比1980年1499万元增长1.36倍。省二轻局布点扶持发展的绵阳、峨

眉钢材改制基地得到稳步发展。绵阳的钢材改制基地,到1985年,初扎能力达7万吨、小扎能力3~5万吨,能扎10~32毫米的园钢和14~25毫米的螺纹钢等多种规格的钢材,年总产值为451万元。峨眉型钢厂1981年在北京钢铁学院钟廷桢教授的协助指导下,组织运用GY-3型短应力线扎钢成功,冶金工业部为此在这个厂召开全国冶金系统技术鉴定和推广现场会,冶金工业部吕东部长还奖励峨眉型钢厂3000吨计划钢胚。这项技术获四川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和国家科学进步一等奖。

第二节 废旧物资利用与综合利用

一、废旧物资利用

自1954年起,四川手工业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先后与冶金、煤炭、邮电、铁道等部门和企业,逐步建立了利用废品废料、边角余料的协作关系。

1961年,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要求工矿企业、铁道交通、基本建设等单位的边角下料和废品废料,原则上应该由手工业部门收购使用,社会上的各种废品,由商业或物资部门收购的,应该优先供应手工业使用。手工

业企业可以按照传统习惯,接受来料加工和带料修理,实行以新换旧,也可以收购某些自用的废品。重庆市1961年通过厂社挂钩、多种经营、综合利用、节约代用等办法,基本解决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仅南岸区就利用大厂的边角料、社会上废旧物资共1567吨,生产各种产品743万余件,占全区全部手工业产品的72.2%,其中利用重庆毛纺厂的下脚毛和社会上废旧棉麻纤维,生产了毛毯19310条、毛毡11834条、再生棉毯14834条。1959~

1961年3年中,手工业利用废旧物资为企业创了利,为社会造了福。

1963年,省手管厅和省手工业联社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废旧物资和边角下料、废次材料拨交手工业利用的决定》的精神,制定了《关于改进供销工作的意见》,凡是基层社能直接收购利用的,由基层社直接挂钩,定点供应;直接挂钩有困难的,由县(市)联社供销部门出面组织或插手经营;对数量大,使用广的废旧物资,分别由省、地(市)两级供销机构统一平衡安排,并负责沟通渠道,建立正常的供应关系;对省外的边角余料、废旧物资,各地不能直接挂钩的,由省手工业联社供销部门组织供应。废旧物资较多的成、渝两市,要增强加工改制力量,做到物尽其用,发挥物资潜力。同时,还制定了《关于积极发展利用废、旧、小、土、零、野、余等物资的意见》,从多方面开辟广阔的原料资源,通过贯彻实施,仅省手工业联社1963年统计,供销经理部供应各地的废次钢材、边角余料近10000吨、各种废毛20余万斤。1964年,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和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还联合发出《关于中央12个部属单位的废钢铁拨交手工业利用回收的通知》,明确由手工业直接挑选、回收利用、厂社挂钩、固定定点供应关系等原则。

1979年,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

的规定》中规定:废旧物资和大工业的边角料、废品废料,要本着经济合理,“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由集体企业优先选用,有的废料可由供需单位直接挂钩,定点收购。全省各级二轻部门都认真贯彻落实,做了很多实际工作。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二轻系统的原料供应渠道虽不断拓宽,但利用废旧物资仍是原材料最重要来源。据1980~1985年统计,全省二轻系统共耗用废次钢材总量为322794吨,废旧生铁122852吨,其中由省二轻供销公司组织、分配、供应的,仅占总数的35.8%和11.8%,由生产企业通过协作调剂,自找自用的办法弥补缺口的,分别为64.2%和88.2%。

二、综合利用

开展综合利用,也是手工业增产节约的重要途径。在60年代手工业原材料极端匮乏情况下,各级手工业管理部门,都组织基层企业广泛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大力提倡节约“一厘钱”的精神,将有限的物资尽量做到因材使用,积极采取以零拼整、以小拼大、以短接长、因材设计、合理套裁等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木器家具行业,开展了正材作家具,边材作包装箱,刨花、木屑压制成板,通过综合利用,使原木利用率一般提高15%~20%。四川猪皮资源丰富,用以

制革是二轻皮革行业的一大优势,不少制革厂将制革的皮渣利用起来,生产工业用皮胶和食品、医药用的明胶供应市场,支援出口。据全省二轻系统1976~1985年统计,共生产皮胶5138吨、明胶4854吨,其中明胶出口514吨,既消除工业污染,又为社会创造了财富。有的二轻企业背靠大工业,服务于大工业,将大厂的边角余料,甚至垃圾加以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如利用罐头厂制罐后的马口铁边角,大块生产支农煤油灯,小块冲制瓶盖,再小的冲成鞋眼。重庆永兴冲压厂是生产鞋眼为主的小厂,每万只鞋眼的利润只有0.5厘钱,由于有“安于小”、“精于小”的精神,善于经营,赢得市场占有率,1980年在27种产品平

均利润降低11.8%的情况下,仍获利27万元,比历史最好水平的1979年利润增长2.25倍。铁锅,是四川的一大行业,1952年产量达到113万口,1975年的最高年产量曾高达719万口,较长时期以来,生产原料主要是利用废钢铁、废杂铁、废机料铁、车花铁生产。以往大厂车花铁是无偿使用,1961年以后,逐步纳入国家分配计划,每年利用车花铁2.4~3.2万吨,对社会资源也是很大的节约。成都铸钢厂、成都铝材厂、成都钢材厂等,过去都是成都市二轻工业局的小企业,这些企业全靠利用大厂的废铁、铝屑、铜屑冶炼、生产小型钢胚、炊餐用具等发展起来的,成为冶金、电子工业的骨干企业之一。

第三节 机械设备生产与供应

1959年中共四川省委在遂宁召开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会议以后,在手工业企业广泛开展自力更生,小改小革,土法上马,自己武装自己,自搞土筒设备,减轻了笨重的体力劳动,逐步改变全是手工操作的局面。但是这些设备不规范,精密度差,还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到1966年,全省手工业系统机械企业发展到16户,职工2050人,当年生产金属切削机床80

台、锻压设备73台、交流电动机10706千瓦、木工机械143台,年总产值516万元。省手管厅在“文化大革命”中,还抽出人力、财力、物力,筹建了省二轻机械厂和轴承厂,为全系统改善技术后方力量,建立骨干企业迈出了一步。

70年代,各地有计划地建立了一些生产机具设备的骨干企业。1975年,全省二轻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发展

到 92 户,职工达 16322 人,当年生产金属切削机床 2689 台、简易机床 371 台、锻压设备 948 台、简易锻压设备 249 台、皮革机械 295 台、塑料机械 51 台、木工机械 329 台、轴承 56.92 万套、电动机 20.6 万千瓦,年工业总产值达 4427 万元。1978 年,全省二轻企业的机械设备拥有量达到 41579 台(套),全行业机械化程度达到 40%,成、渝两市达 66%。除了大量生产日用工业品的专用设备外,还生产了多种通用机械 2600 台、电动机 24 万千瓦、轴承 80 余万套,以及锅炉、风机、液压器等产品,不仅自给有余,还列入

省计划调拨,支援其它工农业部门。

80 年代,由于改革开放,引进先进技术,通用机械生产大幅度下降,专用机械生产稳步上升。到 1985 年,全省二轻系统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达 396 户,职工 48412 人。当年,皮革、塑料专用机械生产上升,分别达到 825 台、742 台;木工机械、配套轴承和电动机等通用机械生产则有下降,但年工业总产值仍达到 33745 万元。与 1965 年相比,全省二轻机械行业 20 年巨变,企业增长 35 倍,职工增长 35.7 倍,工业总产值增长 105.5 倍。

四川省二轻工业机械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2—5

(1965~1985 年)

数 类 别	年 目 度	1965	1966	1970	1975	1980	1985
		企业数(户)	11	16	38	92	92
职工数(人)		1320	2025	4866	16332	46299	48412
总产值(万元)		317	516	1673	4427	15850	33745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59	220	87	168	99	
通用设备拥有量(台)					11742	13343	

自 1977 年 5 月起,按照轻工业部和省二轻工业局的规定,通用设备由省二轻工业局计划处、供销处研究提出分配方案,经审批后由供销处调拨。其分配原则是:1/3 交省计委工交组分配;1/3 分配到各市、地、州二轻工

业局;省局留的 1/3 中,有 2/3 用于串换原材料及所需设备,另外 1/3 由省局掌握,解决特殊急需。

省二轻工业局各生产处向外所订的设备合同,提出分配意见交供销处执行;轻工业部各局分配给生产处的

专用、通用设备,由各生产处分配,交供销处办理调拨;省内自产的专用设备,由生产处直接调拨到订货企业。

1981年,轻工业部制定了《统配轻机产品申请、分配办法》,省二轻局供销公司受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总经销处的委托,于1982年1月正式

成立“全国二轻机械产品四川省经销处”。省经销处即按部定办法执行申请、订货、分配、调拨任务,参加全国统一订货,按合同分配单位进行分配调拨。同时,还为一些基层企业组织代购代销,疏通渠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六章 产品销售管理

第一节 统购包销

手工业在产品销售上,历来就有“前店后厂,边生产边销售,产销直接见面”,“挑担赶场,串街游乡,送货上门,自产自销”的优良传统。

1955年,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局在《四川省手工业供销工作及今后意见》中规定:产品推销依靠国营、合作商业销售,一般采取直接挂钩,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组织介绍、监督执行合同;属于外销产品,亦应由联社组织与外区商业部门联系,直接订立合同,减少当地国营、合作商业经营环节;但生产联社经理部对各种产品都应有一定的零售比例,一般不超过20%。1956年,省手管局对在系统内产品销售又作如下分工:省手工业联社以平衡衔接国营加工订货为主,经营几种专(区)、县不能平衡的皮鞋、布鞋、土碗、雨伞等大宗产品和供出口的刺绣、夏布、竹帘等工艺品;县手工联社也应以平衡

衔接计划为主,直接经营产地地销产品和基层社不能经营的产品;基层社除加工订货外,还可根据需要,建立自己的门市,或同几个社建立联合门市,经营产品零售和批发业务;凡基层社能直接销售的产品,上级联社经理部都不要插手。

1959年,市场上日用工业品日渐缺乏,供求矛盾突出。为了缓解矛盾,稳定市场,商业部、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发出《关于解决当前手工业供销问题的联合通知》。通知中规定:根据商业部门负责安排市场、工业部门负责安排生产的分工原则,手工业产品仍基本上由商业部门包销。手工业部门或生产单位现有自销产品,在服从计划管理和价格管理的原则下,仍可以自销,但不能扩大自销范围。到1962年,四川省生产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

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精神,发出《关于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市场产品产销分工的意见》,对手工业产品销售进一步作了原则规定:凡国家和商业部门供应原材料的计划产品,应全部或大部分由商业部门收购包销;手工业解决部分原材料的产品商业收购大部分,手工业自销小部分;手工业自己解决原材料为主

的产品,商业收购小部分,手工业自销大部分。但在主产区手工业自销比重,应以不超过当地市场销售计划的一半左右为宜。总的自销比例,不超过当地(市、县)手工业总产值的20%。从四川整个情况看,以国、合商业统购包销、收购、加工订货为主的经营体制,从1959年起一直延续到1978年。

第二节 自产自销

1979年,中共四川省委在《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中指出:要逐步把商业部门统购包销为主,改为集体企业自产自销为主;逐步把商业部门与集体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关系改为购销关系;要恢复前门设店、后门设厂的优良传统,开展门市销售业务,产销直接见面。省二轻供销公司建立销售科,提出“工要经商”,积极组织各市、地、县二轻供销公司,按照“以供保产、以销促产”的策略,工作从“以供为主”向“以销为主”转移,大力开展企业自销,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1980年9月,为了促使二轻产品自销迅速发展,省二轻工业局在内江市召开全省供销工作会议,深入研究和发动开展产品自销工作。产品集中

的重庆、成都两市率先成立产品批发部、样品陈列间,开展批零兼营,看样订货。其它中小城市和产品生产较发达的县,相继开辟销售阵地,建立二轻产品商(市)场,各基层企业有条件的也打开门市,相继营业。当年年底统计,全省二轻产品自销门市达3828个,销售人员10884人,全年自销总金额11.05亿元,占产品销售总金额的51.2%。全省二轻产品自销的快速发展,也引起一些异议。省内个别地区曾明令禁止县二轻供销公司进行产品自销。经省二轻工业厅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共同发出《关于省内二轻产品销售中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从销售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方面,统一了政策,消除了二轻产品销售中的阻碍,从而使产品自销有进一步发

展。据 1981 年底统计,全省二轻产品销售门市达到 5152 个,销售人员增加

到 15246 人,自销产品金额达到 12.8 亿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54%。

第三节 联合自销

1981 年,省二轻供销公司杨忠清副经理提议,由重庆市二轻局牵头,邀请自贡、万县、涪陵、南充、达县、内江、永川、宜宾等 8 个地区及所属市二轻供销公司,酝酿成立“四川省重庆片区二轻工业联合经营公司”。省二轻供销公司又敦促成都市二轻工业局供销公司牵头,于 1981 年 8 月在乐山市召开川西片区产品联销会,成立“四川省川西片区二轻产品联合销售公司”。片区联合公司,除销售产品、沟通二轻内部进货渠道外,平时加强相互协作关系,形成两个片区内二轻产品联合销售的有机力量。重庆片区的联合体先后举办几次看样订货会,既有利于二轻产品形成“拳头”,向外销售,也有利于吸引买主,方便客户,节约费用。成都片区还同新疆、甘肃、黑龙江、河南、湖北及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区建立业务往来关系,迅速恢复了一度中断的西南、西北历史渠道,有 150 多个县以上企业前来订货,并与省内 14 个地区的 130 个县级单位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由重庆、贵阳两市二轻部门联合倡议,经成都、昆明两市二轻部门认

可,于 1981 年 7 月在昆明市召开第一次“协作会议”,并达成“西南四市二轻产品联销协议”,轮流在 4 市召开“二轻产品联销协作会议”,一直坚持每年一次。轻工业部二轻供销公司一直肯定这种跨省区的联合销售形式。

省内其他地、市二轻部门也根据当地特点,组织不同形式的联销。宜宾地区组织以宜宾和泸州两市“划片联销”;内江地区坚持每月一次供销工作和“联购联销”会议,轮流由各县二轻供销公司主持;温江地区由新都、广汉两县二轻供销公司联合倡议,组成全区 12 个县的二轻产品“县县联销”。到 1982 年 2 月,据温江 8 个县的统计,联销前后的变化较大:进销额增长 165.9%,利润上升 59.9%,经营品种增加 136.6%,花色增多 233.7%。

省二轻供销公司总结各片区和有关地区举办看样订货会的经验,决定采取“省里搭台,基层唱戏”的作法,主办全省二轻产品订货会、展销会、交易会,为基层企业牵线搭桥,促进企业产销结合、产销直接见面,推动产品自销。1984 年 10 月,由省二轻供销公司

与省轻工业供销公司联合在广汉举办“四川一、二轻工业产品秋季看样订货会”。二轻参展产品 3000 多种,花色近万个,二轻系统签订合同 2946 份,成交金额 10913.78 万元。这次订货会不仅推销了产品,还救活了部分困难企业。1984 年 12 月,省二轻工业厅又同省供销合作社在广汉联合举办“四川省日用品看样订货会”,工商双方到会 1650 人,工业展出样品 2000 多种,花色近 10000 个,签订购销合同 1470 分,成交金额 2643.56 万元。这次订货会开辟了产销直接见面、厂店挂钩、产品下乡的尝试,既是供销社系统冲破商业多环节束缚,实现自主经营的起步,也使二轻企业捕捉到农村基层供销社“现货要多,期货要急,批量要小,花色要齐”的经营特点和需求信息。对以后组织产品下乡,改变有的产品“城市人看不起,农村人买不起”,“城市积压,农村脱销”的状况起到积极作用。1985 年,“四川二轻工业春季商品交易会”仍在广汉举办,成交商品总

金额 11 820 万元,超过计划 4500 万元的 1.6 倍。这次交易会 1500 名商贸代表中,来自全国各省、市 450 人,省内 1000 余人,从国营、集体到个体,从省级单位到基层单位都有代表洽谈订货。省外部分成交 1461 万元,占总成交额的 12.4%。由于这届交易会的特点和经济效益都较突出,省二轻工业厅决定,将二轻产品广汉交易会固定下来,每年举办春、秋两届,被人们誉为“小广交会”。

在组织联合自销产品中,从省到市、地、县二轻供销公司都注重信息工作,把掌握商情作为安排生产的第一道工序来抓。有的设商情科,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市场调查研究,进行销售统计,编辑、交流商情资料,召开商情研讨会,培训商情人员等,以促进产品自销。到 1985 年,全省二轻产品自销总额达 311 520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92.6%,不仅实现了自销为主,而且接近于全部自销。